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新加坡檢察及矯正等相關業務報告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部 長	陳 定 南
出國人	法務部部長室	參 事	張 紫 薇
	法務部矯正司	司 長	黃 徵 男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	洪 光 煊

出國地點：新加坡

出國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A4/CO9201804

考察新加坡檢察及矯正相關業務報告目錄

前言	1
新加坡考察工作紀要	2
啟程赴新加坡	2
訪問新加坡港務集團	3
訪問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	4
訪問新加坡內政部	6
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10
訪問新加坡獄政局	12
訪問新加坡戒毒中心	13
訪問新加坡交通部	13
訪問新加坡移民及登記局	14
訪問新加坡總檢察署	16
訪問新加坡全國環境局	18
訪問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	20
返回臺北	21
新加坡鞭刑制度	22
一、施用鞭刑種類	22
二、鞭刑法源依據	22
三、鞭刑執行地點與時間	22
四、鞭刑執行方式	23
新加坡死刑制度	26
一、執行死刑罪名	26
二、死刑之執行	26
新加坡獄政局暨所屬矯正機構現況	28
一、獄政局組織架構	28
二、矯正機構現況分析	31
三、矯正願景與任務	33
四、矯正業務	37
新加坡毒品戒治業務	45

一、機構性戒毒處遇	45
二、社區性戒毒處遇	46
三、新加坡莎拉朗公園戒毒所	49
四、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54
新加坡民間反毒組織	58
一、國家反毒諮詢委員會	58
二、跨部會預防青少年犯罪委員會	60
結語	70
一、行政作業電腦化	70
二、充分結合民間資源	70
三、指紋建檔辨識身分	70
四、建立矯正新觀念	70
五、加強國際交流	71

前 言

新加坡政府機關向以廉潔效率聞名於世，其社會治安亦以低犯罪率著稱，加以其司法公信力又廣獲好評，均為造就新加坡成為全球最佳的投資環境之重要因素。我國行政院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核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分別從法制、查緝及宣導等各方面積極執行掃除黑金政策，所獲致之查緝績效雖已有目共睹¹，惟新加坡卓越之肅貪成效及其相關肅貪措施，仍有見賢思齊之必要，俾繼續提昇我國掃除黑金之績效。

法務部有鑑於此，爰自九十年五月間指派四名檢察官赴新加坡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GC）見習十四日，業已獲致經驗交流之初步成效。嗣新加坡總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間，指派二名檢察官前來臺灣，擔任法務部公訴檢察官儲備班之講座；法務部亦援例於同年九月間指派四名檢察官赴該檢察署見習十四日，更加強化雙方之合作友好關係。

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為親自答謝新加坡總檢察署兩年來為我國檢察官見習所耗費之心力，並藉機考察新加坡與檢察及矯正業務相關之各項業務，經透過我外交部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居間連繫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偕該部參事張紫薇、矯正司司長黃徵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該部檢察司辦事檢察官洪光煊（現任檢察司副司長）前往新加坡考察四日。本報告除依考察日程記述考察工作紀要之外，並就新加坡之鞭刑制度、死刑制度、矯正業務、戒毒業務等以專篇方式逐一介紹，期能提供檢、調及矯正等機關參考，不週之處，尚祈不吝賜正。

¹ 依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二年五月份統計，比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後三十四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四月），新收案件計 3789 件，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同期（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之 4119 件，減少 8.01%；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起訴件數計 1728 件，較執行前同期之 1470 件，增加 17.55%；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起訴人數計 4356 人，較執行前同期之 3590 人，增加 21.34%。顯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後起訴件數、起訴人數均較實施前大幅提昇，且起訴人數增幅百分比大於起訴件數，而起訴件數增幅又大於新收案件數，也說明本部推動偵辦集體貪瀆案件之策略已獲致具體成效。

新加坡考察工作紀要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新加坡內政部高級政務部長何炳基（右一坐者）於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貴賓室歡迎陳部長一行四人，左二坐者為我駐新加坡代表歐陽瑞雄，右一站者為我駐新加坡代表處組長曾永光。

啟程赴新加坡

13：00—17：25

下午一時，陳部長一行四人（本部參事張紫薇、矯正司司長黃徵男與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洪光煊）搭乘新加坡航空公司 SQ-983 號班機飛往新加坡，於當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抵達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新加坡內政部兼律政部高級政務部長（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SMS, 相當於我國政務次長）何炳基副教授（Assoc. Pro. Ho Peng Kee）、該部公共關係室（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CCD）副主任（Assistant Director）何月玲（Philomena Chong-Ho Yuet Leng）及

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歐陽瑞雄等人親至機場接機，並經由貴賓專用第二出入境大廳（VIP Complex II）入境，專車接往香格里拉大酒店山谷廂房（Shagri-La Hotel, Valley Wing）住宿，接待過程備極禮遇。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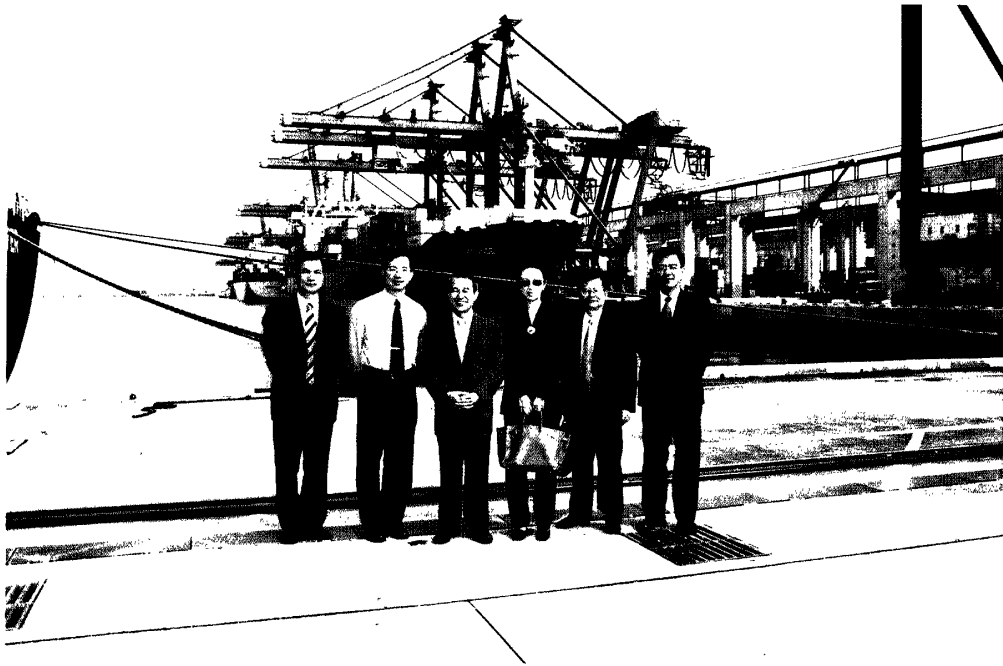
由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歐陽瑞雄在香格里拉酒店香宮餐廳（Shan Palace）設宴招待陳部長等一行四人，在新加坡作私人旅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夫婦，本部遴派赴新加坡總檢察署見習之主任檢察官陳玉珍、許美女、檢察官汪南均、黃謀信等亦在場作陪。席間陳部長曾垂詢該四名檢察官有關在新加坡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GC）之見習心得，陳主任檢察官等人除敘及新加坡總檢察署接待熱忱周到，去年第一梯次前往該署見習之檢察官業已建立良好基礎外，並簡單介紹新加坡刑事訴訟制度及其訴訟程序極具效率等見習心得。

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訪問新加坡港務集團

08：15

訪問新加坡港務集團（PSA Corporation Limited），由副總裁（Vice President）王永杰（Ong Eng Kiat）導覽並解說。按新加坡港務集團前身為新加坡港務局（Port of Singapore Authority, PSA），為提高經營效率，於一九九七年改為國營事業，惟仍冠以原英文縮寫 PSA，以示其機構之延續性。陳部長先就美國政府指責我國為毒品轉運站，要求我國落實毒品轉運之查緝一節，請教新加坡對轉運貨物執行檢查之作法。王副總裁表示，停靠新加坡港之輪船中有百分之八十係以新加坡為轉口港，數量十分龐大，根本無法執行檢查，只能針對進口新加坡之輪船實施檢查。嗣王副總裁引導參觀新加坡最新落成之碼頭，該碼頭係以中央電腦控制中心執行貨櫃之裝卸作業，一名操作員可同時操控四至六具貨櫃吊車（Container crane），每具吊車可裝卸三十只貨櫃（在舊碼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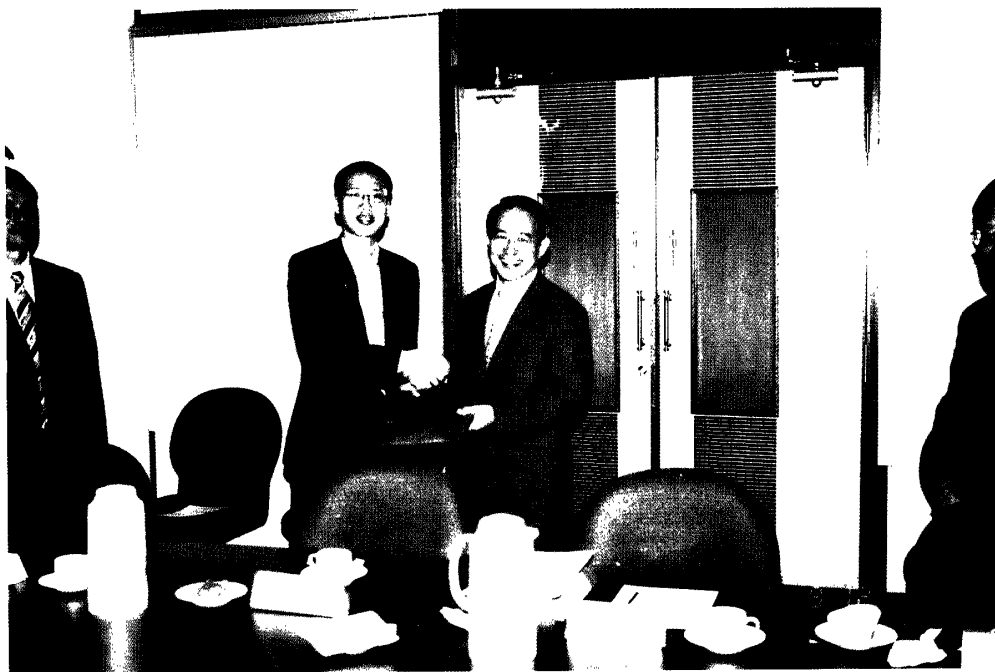
與新加坡港務集團副總裁王永杰（左二）攝於新加坡新碼頭。

名操作員同時僅能操控一具吊車)。整個新碼頭共有四十四座場橋 (Bridge crane)，每座場橋可裝置五具貨櫃吊車，該碼頭每小時可裝卸大貨輪之貨櫃一百五十箱或一般貨輪之貨櫃二百箱，最高裝卸紀錄為每小時裝卸二百八十箱，目前仍為世界最高紀錄。另在中央電腦控制中心之電腦螢幕上，會以不同顏色顯示不同客戶之輪船，如螢幕船舶顯現白色時，表示該輪船尚未進港，使操作員一目瞭然，便於操作。一般而言，駛往新加坡之輪船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八毋庸等候，可隨時進入新加坡港。此外，該新碼頭並將所有輪船公司、貨運公司及拖車公司等相關客戶均建立網路資料 (Port Net)，上網提供各相關政府機關運用。足見新加坡港務集團之工作效率，因作業電腦化而有明顯提昇。

訪問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

09：45

訪問國家青年理事會 (National Youth Council, NYC)，由理事長



陳部長致贈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理事長馮顯昌紀念品。

(Director) 馮顯昌 (Foong Hin Cheong) 接待，並主持簡報。按該理事會係於一九九五年在內政部及教育部兩部會輔導下所設立，旨在對抗少年犯罪問題，屬於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經由該組織強力運作之後，新加坡少年犯罪率自一九九七年以後均呈逐年下降趨勢，績效卓著。陳部長於簡報後曾簡單介紹本部僅負責少年犯罪之預防，工作重點在於宣導，並無類似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之組織；至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名稱雖與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雷同，惟其職掌係著重留學生之就業輔導，該委員會應有參考新加坡全國青年理事會予以調整職權功能之必要。陳部長復詢及新加坡幫派活動情形，據告新加坡有三百五十六個小幫派，除馬來族幫派外，均無固定之活動地盤。陳部長再就新加坡青少年吸毒情形請教該會，據告，新加坡青少年常見之犯罪行為多為鬥毆及偷竊，鮮見有吸毒案例，如發生青少年吸毒案件時，均轉請新加坡肅毒局專責處理。另黃司長詢及該會輔導對象之來源，據告，該會係透過警察及學校等機關所提供之資料，予以建檔後追蹤處理。

訪問新加坡內政部

11:00



陳部長致贈新加坡內政部部长黃根成紀念品。

訪問新加坡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拜會部長黃根成 (Wong Kan Seng)。陳部長先介紹我國吸毒嚴重情形，尤以安非他命及搖頭丸為甚，例如歌手蘇永康、吳安雅及前立法委員黃顯洲等均為著例，並請教黃部長新加坡反毒之作法。新加坡黃部長表示，新加坡服用搖頭丸原本極為猖獗，因肅毒當局獲悉服食搖頭丸者會有口渴現象，乃要求各酒吧或舞廳業者，注意顧客中有無大量飲水需求之人，如有此類顧客應隨時提報有關當局即時取締，如業者不主動舉發此類顧客，政府得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令其於午夜十二時前歇業。陳部長當即表示，新加坡以酒吧或舞廳業之顧客是否有大量飲水需求，作為判斷有無服食搖頭丸之徵候一節，值得我國警方取締時之參考；至於制定課處業者舉發義務



陳部長與新加坡內政部部长黃根成於內政部陽台眺望新加坡港。

者，仍得以加強臨檢之方式迫其就範。嗣雙方就警察人力問題提出討論，按新加坡約有八千名警察及二千名國民役警察，我國約有八萬名警察，以人口比例而言，我國似較新加坡略高。其次，雙方討論掃黑問題，據新加坡黃部長告稱，新加坡於一九五五年公布刑事臨時法令後，准許警察未經審判先行拘禁幫派份子長達一年，惟該項法令每五年必須送請國會審議一次，因迭獲國會支持，迄今仍然有效適用中，對掃除幫派份子著有成效。陳部長則以我國「違警罰法」曾賦予警察未經法院審判逕行拘禁違警者之權限，經司法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為違憲後，始另行制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之，目前警察已無此權限，多少會影響其取締幫派份子之成效，有時過於講究人權，難免會讓歹徒有僥倖心理，如何取得其間平衡，煞費苦心。陳部長再以美國政府指責我國申請身份證及護照時毋須本人到場，產生許多偽造身份證及護照案例，連帶引發中國大陸人蛇集團，以我國假護照非法進入美國之問題。據陳部長表示，依一般行情，如我國護照附加美國簽證者，每本護照轉售價格可高達新臺幣五萬元之鉅，乃於行政院院會中建議維持現行戶籍法有關身份證指



陳部長與新加坡內政部長黃根成會談。

紋建檔之規定，美國在台協會對我政府亦有相同建議，以防杜偽造身份證及護照之案件，惟引發社會各界侵犯人權之批評，陳部長乃希望藉此考察機會瞭解新加坡之作法。新加坡黃部長表示，新加坡目前身份證係以拇指指紋建檔，第一次必須本人到場申請，該項指紋僅能以電腦顯影，無法經由肉眼判讀，另有密碼條（Bar code）防偽，並以顏色分辨持有人為公民（紅色）、居民（藍色）或外勞（綠色），不容易發生偽、變造情形。陳部長再以我國歹徒以偽造之身份證在銀行開戶，使得一些擄人勒贖及洗錢案件難以偵破，請教新加坡之作法。新加坡黃部長表示，新加坡過去因車籍證件偽造問題嚴重，曾發生歹徒將偷竊所得之汽車轉賣紐西蘭之案件，爰採用身份證植入指紋之舉措，以防患未然。新加坡黃部長並敘及目前新加坡監獄中有一萬四千名犯人，所有犯人均強制採取十指之指紋，並研擬採取其DNA以利建檔，另亦將研究建立瞳孔檔案以識別機車騎士之身分。陳部長稱，我國在監獄及看守所中約有五萬六千名受刑人及在押被告，其中有三十八名為新加坡人，並提及外國人在國內犯罪，宜制定法律將其逕行遣送回國執行即可，以免耗費國內資源。



新加坡內政部部长黃根成歡宴陳部長一行。

黃部長稱，依新加坡現行法律，外國人在新加坡犯罪，仍須在新加坡執行完畢始得遣送回國，目前新加坡外勞有五十多萬人，以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孟加拉較多，依新加坡法律，非法移民或逾期居留均屬輕微犯罪，通常在新加坡執行一個月後即行遣送回國。最後，我歐陽代表特別就黃部長於聯合國大會中主張聯合國會員國普遍原則，支持我國進入聯合國一事表達謝意，並就太平洋移民會議（Pacific Immigration Conference）去年在紐西蘭舉行，明年可能由新加坡主辦，希望新加坡以主辦國身分（按主辦國可推薦二個國家與會）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該項盛會，陳部長亦當場附和歐陽代表之建議，雙方相談甚歡。

中午由新加坡黃部長在 Conrad Centennial 酒店 Salon III 餐廳設宴招待陳部長一行四人，席間曾討論政治捐獻及結合民間力量反毒等問題。新加坡黃部長表示，新加坡政治捐獻最初以每人新幣一元為上限，嗣提高為新幣一．五元，目前為新幣二元（按一元新幣折合新臺幣約十九元），而英國係以每人一千英鎊（按一元英鎊折合新臺幣約五十元）為

上限。陳部長表示，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明定立法委員及縣市長競選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事實上各候選人之競選經費均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另捐款給候選人之選民於申報所得稅時有租稅扣抵之優待。因我國人民不守法，執法又寬鬆，相關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遂無法落實執行。席間又聊及結合民間力量反毒問題，按新加坡內政部為鼓勵工商業界人士踴躍捐款，爰籌組全國反毒協會（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透過社區人士執行推動反毒工作，據調查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反毒工作，均由社區人士執行之，甚至包括協助警察逮捕吸食毒品或販賣毒品之犯罪嫌疑人，為介於政府與民間之社區團體（Community Organization）。陳部長當即表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任何人均得逮捕現行犯，並不限於毒品犯罪，較新加坡反毒協會授權之範圍更廣。嗣陳部長詢及新加坡民間資源協助政府反毒之情形時，據告目前新加坡反毒組織可分成九至十個中途之家（Halfway Home）、依各個族群分別成立之自助團體以及各類反毒組織（如 Singapore Anti- 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等三種層次，其宣導方式又可分為針對青少年之預防性反毒教育，及結合政府與媒體之反毒宣導計畫（Partnership Program）兩種，參與該項計畫之媒體及廣告公司均提供免費宣導之管道，例如為新加坡航空公司塑造新加坡女郎（Singapore Girl）作為反毒天使，或於公共場所之廁所內張貼反毒標語等是，其基本口號為「沒有毒品的新加坡（Drug Free Singapore）」，該反毒協會並表示，反毒宣導必須持續不斷，特別要在中小學教科書中要增列反毒教材，絕不能絲毫放鬆，始能造就沒有毒品的新加坡。陳部長聆後當即表示，我國研擬中之反毒大作戰計畫，應學習新加坡作法，將民間資源納入，以有效推廣反毒宣導。另陳部長表示，我國販毒最高可判處死刑，但鮮有法官判處販毒者死刑，近年來因政府標榜人權立國，預計三年內修法廢除死刑，目前每年執行死刑者均未逾十人。因新加坡黃部長即將參加內閣會議，乃結束會談內容豐富之午餐盛會。

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陳部長致贈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蔡子益紀念品。

14：30

訪問貪污調查局（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由局長（Director）蔡子益（Chua Cher Yak）接見。該局先播映最新製作之簡報短片，再進行意見交流。陳部長對本部研擬成立廉政署一事提出說明，按本部研議中之廉政署預計員額八百人（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有職員八十二人、調查員四十人），另有政風單位人員派駐一千個政府機關，負責發掘貪污及防制貪污工作，此項肅貪架構原為政府掃除黑金之利器，惟因本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始終為反對黨所強烈杯葛，部分形象清新之反對黨國會議員表面上雖不敢反對該法案，但均以廉政署應隸屬監察院等議題作技術性干擾，阻礙該條例通過立法。查反對黨係恐懼本部廉政署成立後會提昇執政黨肅貪績效，影響反對黨重新執政之機會，而不得不持反對立場。其實，反貪污應為全民共同期盼之施政目標，反對黨領導人似乎忘了在二千年總統大選時，其所提出

之政見亦包括成立肅貪專責機構。洪檢察官因研擬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法案，特就新加坡防制貪污法有關「推定貪污（Presumption of Corruption）」之實務問題就教於蔡局長，據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鮮有適用「推定貪污」之規定移送貪污案件，即使依該項規定移送總檢察署提起公訴，法院定罪之案例亦寥寥無幾。最後，陳部長提及我國企業負責人，近年來掏空公司資產上億新臺幣之案例甚多，但其法定刑遠不及貪污犯罪，不甚合理等語。蔡局長隨即表示，雖新加坡「防制貪污法」之刑度較臺灣為輕，但因新加坡無連續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如係連續貪污，其刑期得予併計，並以最近某企業負責人連續貪污新幣二百八十五萬元貪污案為例，檢察官就其涉嫌之二十六條罪狀中，僅起訴其中二條罪狀，每個罪名均判處七年有期徒刑，合併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事實上刑度並不輕。陳部長隨後表示，我國正在修正「刑法」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準備將數罪併罰之有期徒刑提高為四十年。因陳部長一行即將趕往獄政局拜會，遂意猶未盡的結束會談。

訪問新加坡獄政局

15：30

參觀獄政局（Prison Department），由監獄總監（Director）蔡振杰（Chua Chun Kiat）接待，並主持簡報。陳部長特就毒品戒治問題與該局列席人員進行討論，據告新加坡使用毒品者多以吸食為主，鮮有毒癮較重者所使用之注射方式，吸毒者經勒戒後兩年再犯率為百分之六十，居家計畫改造之成功率則為百分之八十八。依新加坡法律，吸毒者一般給予二次勒戒機會，於第三次吸食時始判處刑罰，至於吸毒者之勒戒決定權則在肅毒局，僅於受勒戒人有異議時始移送法院裁定。吸毒者完成勒戒後之輔導工作由肅毒局負責，定期驗尿工作則由戒毒中心負責。其次，陳部長提及我國對性侵害者有強制治療（即化學去勢）之規定，但我國醫生多以法律並未明定「藥物」為由而拒絕執行，此項強制治療之規定原為多數女性立法委員所支持，嗣婦女團體以此項規定僅能



陳部長拜會新加坡獄政局總監蔡振杰並簽名留念。

解決部分性侵害問題而持反對意見。據新加坡獄政局官員表示，因新加坡性侵害犯罪案件不多，故迄無類似立法。

訪問新加坡戒毒中心

16：00

訪問 Selarang 戒毒所 (Selarang Drug Rehabilitation, DRC)，由所長 (Superintendent) 梁生日 (Leo Teng Jit) 接待並導覽該所各項職業訓練課程進行情形。結束參訪前並目睹新加坡鞭刑執行之模擬演練，行刑者係使用全身力量將藤條鞭笞在受刑人臀部，令人怵目驚心，據告新加坡偶而會邀請青少年參觀鞭刑之執行，以嚇阻其犯罪。

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訪問新加坡交通部

09：00

拜會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部長姚照東（Yeo Cheow Tong）。陳部長首先對該部辦公室落地窗能將新加坡海港之美景一覽無遺，讚不絕口，並於會談開始時提及其於二〇〇〇年一月間赴美國西雅圖參訪波音公司時，曾目睹波音七七七正在作內部裝潢，此行搭乘新加坡航空公司班機機型即為波音七七七班機，且新加坡航空公司與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 JAL）為其最欣賞之兩個國際航空公司，此次能搭乘該新加坡航空公司波音七七七班機來訪，倍感親切。陳部長又詢及泰國與馬來西亞邊界興建運河之計畫，新加坡姚部長告稱因馬來半島遠不及非洲大陸及南美洲大陸般遼闊狹長，修築運河所能節省之航運時間僅有一日，經濟效益有限，該項計畫遂胎死腹中。其次，陳部長談及新加坡離島填海造陸問題，新加坡姚部長告以新加坡確實計畫在無人島上填海造陸，所需之海砂均由印尼進口，至於建築用之河砂則由馬來西亞進口。最後，陳部長述及我國交通部尚主管郵政、電信、觀光及氣象等業務，與新加坡交通部職掌不同，新加坡姚部長則答稱通訊及資訊業務原屬該部所主管，於二〇〇二年後始另行成立一個新的部會，基本上新加坡內閣部長須經常更換不同部會，以增加其不同業務之歷練機會，並為各部會啟迪嶄新之管理概念。此外，新加坡亦經常遴派公務員出國考察，使公務員瞭解各國對相同問題之不同解決辦法，俾研擬最適合新加坡國情之解決方案，雙方在極為融洽之氣氛下結束會談。

訪問新加坡移民及登記局

10：15

訪問內政部所屬移民及登記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IR），由局長（Director）方永建（Fong Yong Kian）接待。首先簡報該局取締非法移民及入境登記手續。按該局係主管身分證件之核發，及取締違反移民法律者，以確保邊境安全，其座右銘為「從安全著眼，從服務著手」。以下謹就新加坡身分登記制度及執法行動之大致情形分述之：

一、 國民登記制度

- (一) 所有新加坡公民及居留之居民均須向國民登記局領取身分證。第一次國民登記之年齡為十五歲，重新登記之年齡為三十歲。如有更換住址或更改個人資料者，須於二十八日內申報；如有遺失或損害身分證者，須於十四日內申報。
- (二) 國民登記局對十五歲公民發出身分證登記之通知書後，收信者可選擇星期假日至該局辦理手續，並在學校領取身分證，完全不影響十五歲學生之課業。
- (三) 國民登記局受理身分證登記後，除紀錄持證人本族語文書寫之姓名等個人資料外，並應儲存其拇指指紋細節及照片影像，再用激光刻印機製作身分證。身分證之材質為耐用的塑膠化合物，有防偽作用之背景設計、彩虹色澤的打印效果、可變動的激光現象、縮微線及條碼等，以有效防止偽造或變造身分證。
- (四) 國民登記局為有效防止非法使用身分證或使用他人遺失之身分證來謀職、申請或貸款，特設置網站供服務業者、屋主或雇主等核對身分證之真偽。

二、 執法行動

- (一) 實施嚴格的簽證制度，防杜有意在新加坡逾期居留人士進入新加坡。
- (二) 管制出入境者之動向，避免被拒入境者有僥倖入境之機會。
- (三) 對觸犯移民法律者，展開全面性查緝。依現行移民法規定，唆使他人非法入境者，處六月至二年有期徒刑或鞭打三下（如係五十歲以上男子、婦女等依法無法執行鞭刑時，改處新幣六千元代替鞭刑）。
- (四) 將違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予以驅逐出境。

陳部長於簡報後，首先就美國指責我國因身分證申請人不必親自到場，而每個人的容貌會經常改變，且照片亦極易變造，使得偽造身分證

案件太多，連帶使持假護照者入境美國，產生許多非法案件，爰於行政院院會中提議仿效新加坡在身份證上增列指紋之作法，以有效防杜偽造身份證之案件，但為人權團體反對而未果，因此特別詢問新加坡實務作法及實行成效。據告，新加坡非法移民人數偏高，去年即高達一萬人，因此乃研擬以拇指指紋植入身份證之辦法，實行以來將本人誤認為非本人之辨識錯誤比例約百分之0.1，指紋辨識之失敗率約百分之一，每個通道所需辨識設備之經費為新幣六萬元（折合新臺幣約一百十四萬元），而該國管制出入境之通道總共有十六個，總計需辨識設備之經費為新幣九十六萬元（折合新臺幣約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目前新加坡為全世界唯一使用身份證指紋建檔的國家，目前馬來西亞及香港均有意仿效，另荷蘭國際機場將研究採行以瞳孔辨識出入境旅客之可行性。因新加坡移民及登記局已將所有指紋檔案上網公告，房屋出租人如將房屋出租他人時，自得隨時上網查證其房客是否為非法移民，如出租人將房屋出租非法移民時，須舉證證明其確已盡其應行注意之義務，否則將依容留非法移民定罪，此類案件均由移民及登記局所屬警官至新加坡初級法院（Subordinate Court）推事庭（Magistrate Court）實行公訴，毋庸檢察官到庭。

座談之後，由移民及登記局專人導覽該局 Tuas 入出境管制站之各項設施，實地體驗以指紋查對身分之通關作業流程，對查驗過程極為迅速有效印象深刻。

訪問新加坡總檢察署

15:00

訪問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GC），拜會副檢察總長陳成安（Chan Seng Onn，按檢察總長陳錫強係赴英國倫敦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七屆年會而不克接見）。陳部長首先就我國自去年起每年均選派四名檢察官至該署見習，並獲該署熱忱接待一事表達誠摯謝意，認為該署肅貪績效及交互詰問制度，均值得我國檢察官學習，並謂過去我國檢察官習於扮演司法警察角色，忽略扮演公訴人角色，在「刑事訴訟法」

朝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方向修正後，我國檢察官亦應調整其心態，以順應時代潮流。陳部長另提及我國「刑事訴訟法」有意將輕微案件之追訴修正為由警察決定，但因警察素質參差不齊，始終無法獲得共識。陳副總長表示，在實施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國家中，不乏法官介入詰問之情形，事實上法官並非純粹旁觀聽訟；另檢察官亦可就警方移送之案件進行審查，藉以監督警察之偵查作為，如果貪污案件之偵查及起訴兩個階段壁壘分明，恐會降低肅貪績效。因新加坡總署之檢察官人力不足，輕微案件均委由警官實行公訴，且聘請不符律師資格之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擔任助理檢察官，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陳部長對新加坡由警官實行公訴時，如何管制其案件品質提出質疑；陳副總長答稱該署已為警察公訴人（Police Prosecutor）編訂公訴作業準則，供其實行公訴時參考，且案件起訴與否須由資深警官決定，不致影響其起訴品質。陳部長復詢及新加坡案件管理情形時，陳副總長答稱新加坡法院對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限均有明文規定，輕微案件須於三個月內審結，其他案件須於六個月內審結，人犯在押時之審理期限會更加縮短。陳部長次就再審或非常上訴問題向陳副總長請教，據告新加坡法院並無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如確定判決有違法或有新事實或新證據時，通常均由檢察總長建請總統循特赦途徑解決，以資救濟。最後，陳部長面交陳副總長我國與美國所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英文版各一份，並稱我國與美國間研商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來已久，於二〇〇一年紐約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始加速簽約進程，以有效打擊販毒、洗錢等跨國犯罪。事實上，美國於雙方簽約後在打擊犯罪方面獲益良多，許多國家亦躍躍欲試，顯示其希望比照美國模式簽約之強烈意願，陳部長遂誠摯希望我國與新加坡間亦能比照辦理，以增強雙方密切友好關係。新加坡陳副總長欣然接受上開協定，並表示將交由新加坡內閣研究，雙方在友好氣氛下結束會談。

陳部長與陳副檢察總長結束會談後，至該署會議室聆聽該署刑事司（Criminal Justice Division, CJD）司長洪文光（Lawrence Ang）及主任檢察官李興立介紹新加坡之死刑及鞭刑制度（有關新加坡死刑及鞭刑簡報資料詳後）。

晚上由該署陳副檢察總長在同樂餐廳晚宴招待陳部長一行四人，席間陳部長曾與陳副總長及洪司長等人聊及好萊塢經典名片，如「亂世佳人 (Gone with the Wind)」、「日正當中 (High Noon)」、「吊人樹 (The Hanging Tree)」、「真善美 (The Sound of Music)」等，並同聲哼唱其主題曲，氣氛融洽，賓主盡歡。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 日 (星期六)

訪問新加坡全國環境局

10:00

訪問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ENV) 所屬「全國環境局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訪問，由局長 (Director) Daniel Wang Nan Chee 接待，並由該局攤販部門主管 Goh Chin Tong 簡報新加坡攤販、市場及飲食中心之發照及管理情形，並強調小販管理制度之成敗關鍵在於政治意志力 (Political will)。

按新加坡於建國初期，因教育不普及致小販林立，當時路邊缺乏乾淨用水，連帶引起下水道污染及環境污染之問題，增加道路清理困難，且妨礙交通及影響市容。新加坡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一九七〇年代建立小販中心 (Market Street Food Market)，以津貼價格將該中心攤位分配予各個申請人，迄一九九〇年代因生活好轉始予取消，改採定期公開標售攤位。據稱一般攤位之標售行情為每個攤位月租新幣一百六十元 (私人攤位租金約新幣一千一百元)。政府所設置之小販中心均講究整齊清潔，內部裝潢頗為雅緻，且均附設公廁，熟食中心另有固定桌椅、吊扇、垃圾壓縮器及排油煙機等設備，政府並隨時派員實施衛生訓練並定期衛生檢查，如小販有嚴重違規時，全國環境局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另全國環境局以 A B C D 四個等級實施攤位品質鑑定，以激勵績效優良之小販。

新加坡自一九九二年起，市場內均嚴禁宰殺家禽，一律使用電動屠宰及低溫保鮮。自一九七九年起，新加坡不再興建熟食中心及市場，並籌措新幣四億二千萬元進行為期十年之翻新及重建工程，翻新後之熟食



陳部長實地考察新加坡小販中心

中心均設有中央餐桌清理系統，推動餐具自動洗滌器，俾各個小販專心料理食物，以美食取勝，翻新後之每月租金僅提高為新幣三百二十元，仍較私人攤位便宜。

此外，新加坡非法小販多半集中在巴士站及鄰里中心，全國環境局官員係二十四小時受理檢舉，並由特別行動小組進行突擊取締。非法小販初次被取締時，須繳納罰款新幣一百五十元，第二次為新幣二百元，第三次則提高為新幣二百五十元，各類罰款均由全國環境局官員決定，受罰之小販如有不服，可訴請法院裁判。全國環境局官員依法須於取締三次時，始將非法小販移送法院審判。法院通常於第一次移送時罰款新幣一千元以下，第二次以後則罰款新幣四千元以下或有期徒刑三月或二者兼施，經法院裁判後，全國環境局得沒收非法小販所持有之物品，如係食品送往慈善機構，其他設備則公開拍賣。按全國環境局官員於取締非法小販時，均會僱用保全人員陪同，以免於取締時遭受小販無謂抗爭。



陳部長參觀亞洲文明博物館，右二及三為導覽

新加坡政府為保留傳統，以吸引觀光客，另於特定時間、地點准許路邊舉辦販賣活動，惟活動結束後必須保持原地清潔。較著名者有雙溪路二手貨市場（不得全部販賣新品）、牛車水街頭販賣活動（限於農曆新年期間）、新加坡河街頭販賣會（限於農曆新年期間）及克拉克碼頭小食推車等，各個攤位均接通排流系統，營業結束後均恢復原狀，造就新加坡為花園城市之美譽。

參觀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

11：20

參觀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Asian Civilization Museum, ACM）館長（Director）Kenson Kwok 博士接待，並在專業導覽陪同解說下，對新加坡華人、馬來人、印度人等族群之文化、藝術及習性等有更深刻之瞭解。



陳部長臨別前與新加坡內政部指派之隨扈（左一）及兩名秘書攝於香格里拉飯店套房

返回臺北

17：20

陳部長一行於下午五時二十分搭乘新加坡航空公司 SQ-30 班機自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飛回臺北，內政部及律政部高級政務部長何炳基、該部公共關係室副主任何月玲及科員林晶晶等人均於機場貴賓專用出入境第二大廳（VIP Complex II）送行，於下午九時二十五分安抵達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新加坡鞭刑制度

一、施用鞭刑種類

鞭刑（caning）所施用之犯罪種類包含持有武器與軍火、持有攻擊性槍械、蓄意造成嚴重傷害、蓄意持有凶器造成嚴重傷害、義憤殺人、恐嚇勒索、強盜、侵入住宅、擄人勒索、暴動、行為囂張、性侵害、毒品運輸、使用毒品（兩次以上前科）、非法入境、逾期居留超過九十天及破壞公物。

二、鞭刑法源依據

鞭刑是依據新加坡刑法第二二四章第五十三條規定，對於犯罪者的懲罰方式有：死刑、自由刑、沒入財物、罰金及鞭刑，其中鞭刑必須以藤杖為之。

另外，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章有關判刑的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等法院的判決，不可將同一人所犯同一案件同時施以自由刑、罰金刑及鞭刑。第二項規定，當一個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觸犯罪名為最輕本刑為兩年以上有期徒刑，除了本身應受直接刑罰外，高等法院可以外加其他處罰，並且在服刑期滿後立即交由警察單位執行三年以下的保護管束。第三項規定，地方法院可以判處以下的刑罰：未滿七年的自由刑、一萬美金以下的罰金、最高十二下的鞭刑、其他法律所規定刑罰及感化訓練。第五項規定，簡易法庭可以判處以下刑罰：兩年以下的自由刑、二千元美金以下的罰金、最高六下的鞭刑及任何法律所規定之刑罰。

三、鞭刑執行地點與時間

鞭刑執行的地點，依照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當犯罪人被起訴而判處鞭刑時，鞭刑的執行地點及時間必須依照法院的指示。刑法第二二九條第二項規定，鞭刑執行地點必須在內政部長所監督機構執行之。懲罰必須認定拘禁時間是適合執行鞭刑。在二二八條規定鞭刑執行的時間，第一項明定，鞭刑的執行與自由刑相競合時，在第一審必須在法院判決

確定後十天內執行鞭刑；若上訴第二審，則必須待上級法院認可判決後方可執行。第二項明定鞭刑必須在判決確定後，十天內儘速執行完畢。在上訴案件，等到收到判決確定通知後，儘速執行鞭刑。

四、鞭刑執行方式

鞭刑執行的方式，依刑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人犯被判處鞭刑時，鞭刑的次數必須明確。每一個成人的單一案件不能超過二十四鞭，而少年（七至十六歲）案件最多十鞭，並且未與其他法律有所衝突。第三項規定藤鞭的直徑必須小於一．二七公分。第四項明定少年犯的鞭刑案件必須使用較輕的藤鞭。

觸犯兩件或兩件以上的案件也可以處以鞭刑。依刑法第二三〇條規定，當法官審理時一個人同時觸犯兩件或兩件以上案件並且符合鞭刑條件，更沒有不得執行鞭刑的規定，成人可以施以最高二十四下，少年最高十下的鞭刑。

不適用鞭刑的案件，依照刑法第二三〇條規定，下列的對象不適用鞭刑：婦女、男性死刑犯及男性人犯在判決時年紀超過五十歲。

實施鞭刑時醫護人員必須在場協助，依據刑法第二三二條規定，鞭刑之執行在無醫護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不得執行。同時在執行鞭刑時，醫師必須確認人犯的健康狀態是否能負荷。第二項規定，假使鞭刑在執行時，醫護人員認為人犯健康狀態無法負擔鞭刑時，則必須提出要求停止執行。

除第二三二條規定鞭刑無法執行的情況外，第二三三條第一項也規定，在第二三二條的情況下，鞭刑的執行是可以被全部或一部免予執行，而改以徒刑代之，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仍以法定本刑最高刑為限。例如人犯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及二十四鞭，而其最重本刑為三年，在不得執行鞭刑的情況下，可將鞭刑改以自由刑代替，但不得超過法定本刑三年。

另外在兒童及青年法案第三十八章也有規定兒童及青年懲罰的限制。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不可因犯罪而施以徒刑及自由刑或科以罰金。惟第三項規定，只有高等法院可對於兒童及少年處以鞭刑。

有關上訴方面，最高法院司法權法案第三二二章有暫停執行規定。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審判法庭或上訴法庭可以暫停執行任何的判決、命令、認罪及徒刑。第四項規定人犯所承認的罪名被判處死刑或鞭刑時，必須等到案件完全確定後才可以執行。

另外關於監獄法第二四七條規定所長（監獄長）對監獄頑劣違規的懲罰。其中第七十一條規定，所長（監獄長）可以對於獄中頑劣，難以管教且屢次違規的受刑人，經查明屬實後依據第七十三條規定，處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懲罰、以藤條鞭打最高十二下的鞭刑、處以七天以下獨居隔離舍拘禁或降級或延緩晉級等。而所謂監獄頑劣難以管教且屢次違規係指以下列舉之行為：

- （一）發動騷動。
- （二）脫逃及企圖脫逃。
- （三）參與任何對於管教人員言語冒犯及行為攻擊。
- （四）惡意或反覆言語冒犯其他人犯。
- （五）故意破壞監獄公物。
- （六）故意造成自身疾病或受傷或殘廢。
- （七）無故偽造誣控濫告管教人員或人犯。
- （八）曾犯小錯受懲罰而重複再犯相同的過錯。
-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在家監禁規定，未按時回報人犯所在的時間及地點。
- （十）居家監禁人犯的住家在第五十二條規定下，所長（監獄長）及其他監督長官可隨時進入其住所，如人犯拒絕開門接受檢查或者有藏匿行為時。
- （十一）任何其他粗魯的不良行為或反抗行為。
- （十二）教唆監獄頑劣犯從事違規行為。

如人犯對於監獄所為之處分不服而提出申訴時，如懲罰權的執行有不適當，所長（監獄長）會對當時的情況提供其意見，所長（監獄長）必須將此案件呈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於接到報告後必須立即處理並調查該案件。在查明事實後發現人犯為惡意時，得為以下處分：

- （一）在考量其健康情況下施以不超過三十天獨居隔離。
- （二）以藤條施以二十四次以下的鞭刑。
- （三）沒入其原有的收入。

新加坡死刑制度

一、執行死刑罪名

在新加坡得處以死刑的罪名包括：

- (一) 有進行或企圖引起戰爭或煽動反政府的戰爭罪。
- (二) 攻擊元首。
- (三) 謀殺。
- (四) 秘密從事侵害他人生活行為。
- (五) 運輸毒品。
- (六) 違法製造嗎啡、古柯鹼或安非他命等毒品。
- (七) 進出口毒品。
- (八) 擄人勒贖。
- (九) 使用武器。
- (十) 叛國。

其中運輸毒品方面，可以判處死刑的毒品種類及數量如下：

- (一) 鴉片超過一千二百公克或其中含有嗎啡超過三十公克。
- (二) 嗎啡超過三十公克。
- (三) 戴爾嗎啡超過十五公克。
- (四) 古柯鹼超過三十公克。
- (五) 勘那必施超過五百公克。
- (六) 勘那必施混合物超過一千公克。
- (七) 勘那必施樹脂超過二百公克。
- (八) 美沙分他命超過二百五十公克。

另外，非法進出口毒品方面可以判處死刑的毒品種類及數量，與上述規定同。

二、死刑之執行

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六章為規定死刑罪章，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得被判處死刑（第二一三條），死刑也不適用於懷孕的婦女（第二一四條）。當

人犯被判處死刑時，應敘明使用絞刑，直至死亡為止，但不得敘明執行處所及執行時間(第二一六條)。

死刑執行的程序是規定於第二二〇條以下。死刑經定讞後，法院應密封死刑執行書並送達羈押被告之看守所。執行時，該監獄長、醫務官及其他相關官員必須在執行死刑現場，如監獄長官認為宗教人士（如牧師）適合在死刑執行現場時，得允許其停留現場。死刑執行完畢後，醫務官必須立刻檢查死刑犯是否還有生命跡象，確定人犯死亡後在死亡證明書上簽字，再呈報監獄長。驗屍官也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依照規定檢查死刑犯身體，確認死刑犯身分以及死刑執行之程序是否正確。驗屍官的裁決書必須製作兩份，一份呈最高法院，另一份呈內政部長辦公室。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執行死刑前，必須通知死刑犯家屬，該家屬得在執行處所外等候。待死刑執行完畢後，將人犯遺體交由其家屬領回，如死刑犯願意捐贈其器官時，則絞刑台上人犯所採的踏板放下後，大約一分鐘，死刑犯遺體將被送至醫院進行器官摘植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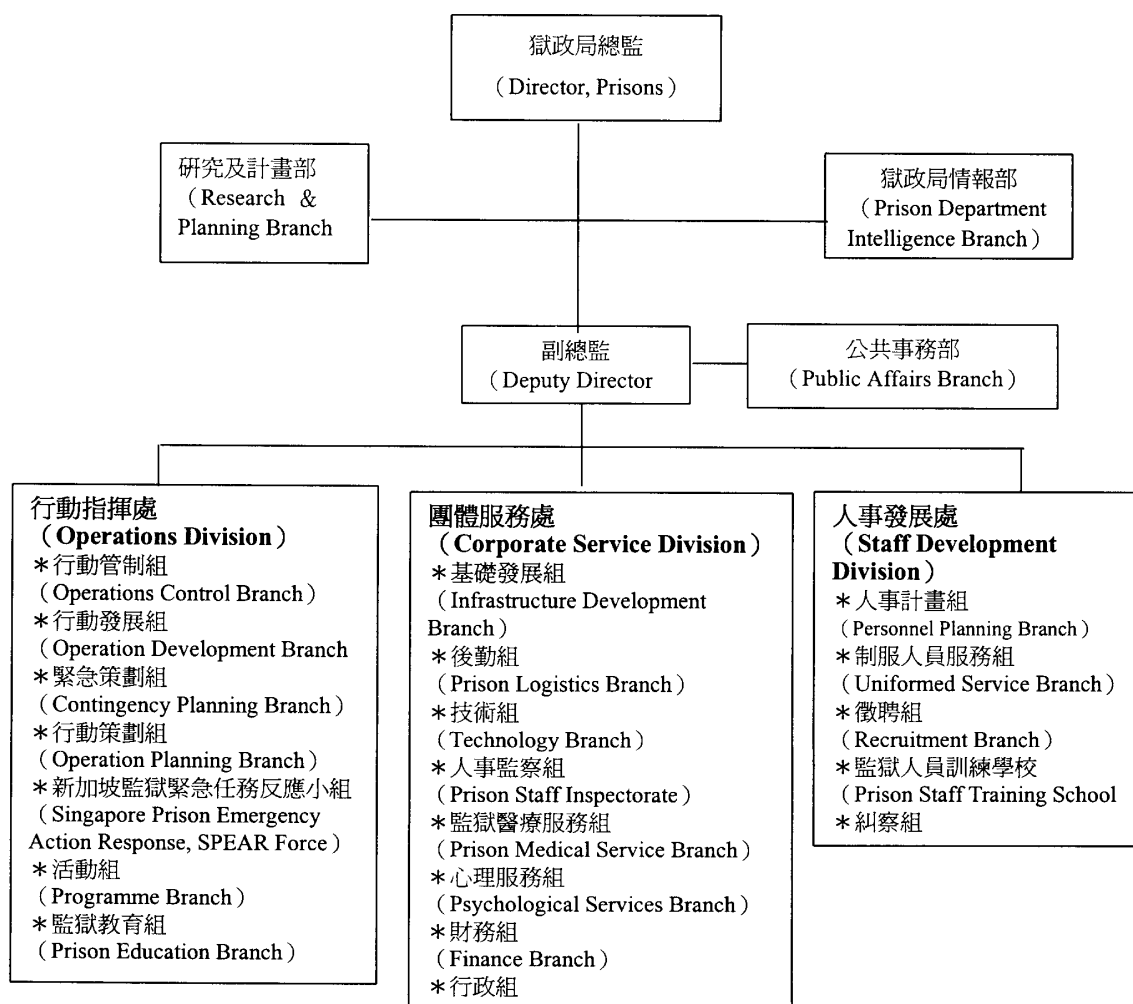
在新加坡軍事羈押及監獄法，也有死刑執行方式之規定（第三十八條）。死刑的執行，以絞刑及槍決方式為之，並且必須在判決書上敘明死刑執行方式，惟一般民眾被判處死刑時不得以槍決方式為之。此外，第六條規定故意運送武器罪，除得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外，再附加至少六下的鞭刑。最後，在擄人勒贖法第一五一章規定，擄人勒贖的犯行得被判處死刑，如未判處死刑，仍須附加鞭刑。

新加坡獄政局暨所屬矯正機構現況

一、獄政局組織架構

新加坡獄政局隸屬於該國內政部。其主要的核心任務在於對人犯之戒護管理、矯治、更生保護以及預防教育。獄政局是由一群專業的制服官員與文職人員組成，文職人員包括心理師、諮商輔導員、醫療人員、管理人員等，全體共同努力以達成上述目標。

新加坡矯正體系的最高行政首長為獄政局總監(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ison)，底下有研究及計畫部門(Research & Planning Branch)、獄政局情報部門(Prisons Department Intelligence Branch)及副總監(Deputy Director)：(詳下圖)



研究及計劃部(Research & Planning Branch)負責規劃策略以因應未來需求，同時也負責執行與分析研究計畫，並建立計畫與合作單位關係聯絡網來強化矯正機構的執行能力。

獄政局情報部(Prisons Department Intelligence Branch)提供緊急及有用資訊，來維持監獄收容人安全監禁的環境，並預防監所事故如脫逃、毒品走私及暴動的發生。

副總監下轄公共事務部(Public Affairs Branch)，負責該局內外的溝通工作，處理大眾反應事項以及與媒體的公共關係，營造機關良好的社會形象。

獄政局內又分為管理處、團體服務處、職員發展處，分述如下：

行動指揮處(Operations Division)：底下設有行動管制組(Operations Control Branch)、行動發展組(Operations Development Branch)、緊急策劃組(Contingency Planning Branch)、行動策劃組(Operation Planning Branch)、新加坡監獄緊急任務反應小組(Singapore Prisons Emergency Action Response 又稱 SPEAR Force)、活動組(Programme Branch)及監獄教育組(Prison Education Branch)。

- (一) 行動管制組(Operations Control Branch)：管理每日運作事項，參與監獄及戒毒所的管理。
- (二) 行動發展組(Operations Development Branch)：負責新的管理能力以及研究管理事項在政策上的應用。
- (三) 緊急策劃組(Contingency Planning Branch)：推動矯正總署的命令及掌握機構動態，並且為機構的預備事項負責，也指揮必要的戒護警力以應付意外事故，同時檢討相關管理計畫與其他機構的發展。
- (四) 行動策劃組(Operation Planning Branch)：規劃及執行管理計畫。
- (五) 新加坡監獄緊急任務反應小組(Singapore Prisons Emergency Action Response 又稱 SPEAR Force)：對監獄的暴動，沒有比一

支高度訓練的特種部隊擁有更大威嚇力，SPEAR 可以防止人犯重大事故如脫逃及暴動事故之發生，亦能及時與有效的加以處理。

(六) 活動組(Programme Branch)：透過定期監督，評鑒及研究的方式，確保矯治及輔導計畫成效，並與民間志願團體及社區共同努力來矯治與輔導收容人及其家屬。

(七) 監獄教育組(Prison Education Branch)：負責教育計畫，訂定處遇標準以及執行監獄及戒毒所收容人職業與教育計畫。

團體服務處(Corporate Service Division)底下設有基礎發展組(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ranch)、後勤組(Prison Logistics Branch)、技術組(Technology Branch)、人事監察組(Prison Staff Inspectorate)、監獄醫療服務組(Prison Medical Service Branch)、心理服務組(Psychological Service Branch)、財務組(Finance Branch)及行政組(Administration Branch)。

(一) 基礎發展組(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ranch)：計畫及管理該署的公共建設發展。

(二) 後勤組(Prison Logistics Branch)：提供所有機關科室管理需要的後勤支援。

(三) 技術組(Technology Branch)：提供署內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術支援。

(四) 人事監察組(Prison Staff Inspectorate)：確保機關政策法規及行政規定能被適當的執行，并且有效率的管理。

(五) 監獄醫療服務組(Prison Medical Service Branch)：滿足收容人醫療服務的需要(現由來福醫療團體 Raffles Medical Group 負責提供)，確保與醫療團體履行醫療合約、遵守規範。

(六) 心理服務組(Psychological Service Branch)：由心理專家提供收容人心理評估與干預的矯治策略，發展及實行新的特殊計畫，研究及評估，也提供選擇，訓練及職員發展，職員心理健康及組織發展服務。

(七) 財務組(Finance Branch)：展望一個有效率及良好財務管理系統，

亦參與每年預算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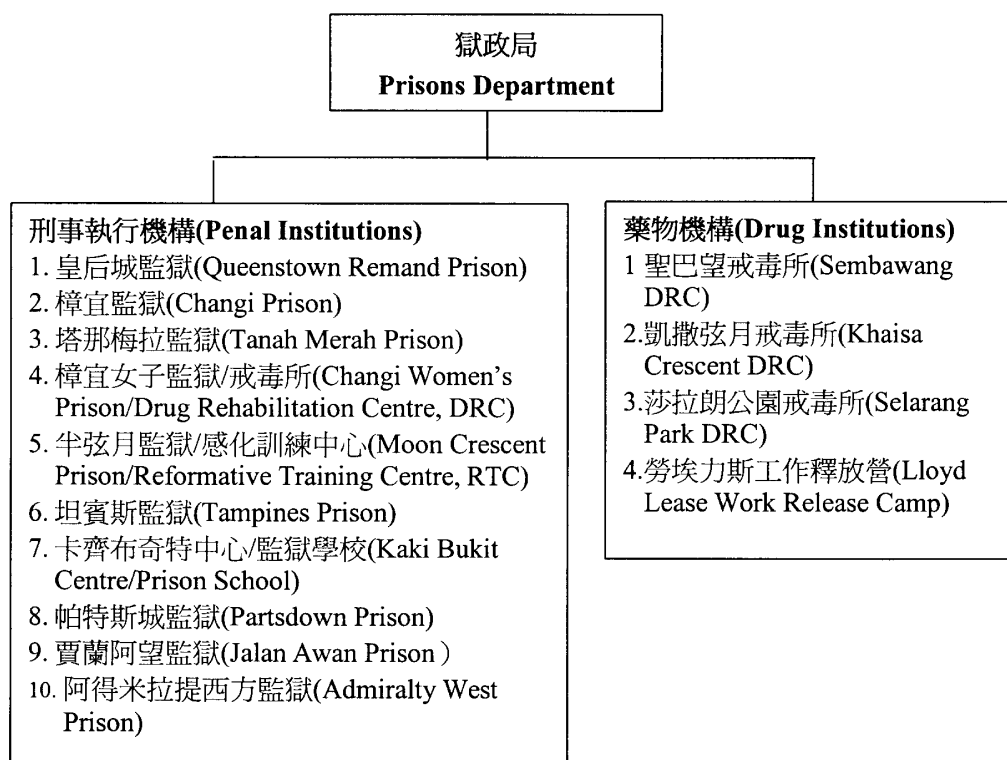
- (八) 行政組(Administration Branch)：提供署內行政協助，如註冊管理及人員分配等。

人事發展處(Staff Development Division)底下設有人事計畫組(Personnel Planning Branch)、制服人員服務組(Uniformed Service Branch)、徵聘組(Recruitment Branch)、監獄人員訓練學校(Prison Staff Training School)及糾察組(Provost Branch)：

- (一) 人事計畫組(Personnel Planning Branch)：負責有效的管理處內官員及職員未來發展，負責包括檢討計畫中的政策與策略。
- (二) 制服人員服務組(Uniformed Service Branch)：負責檢討新進及資深制服人員的表現，提供有發展性與競爭性的工作環境。
- (三) 徵聘組(Recruitment Branch)：負責招募矯正人員的政策、計畫、評估與檢討，以及確保招募高素質人員。
- (四) 監獄人員訓練學校(Prison Staff Training School)：訓練矯正總署內官員，施與集訓及發展必要的戒護警力。課程有基本及進修課程，以維持矯正官員隨時處於最佳的服務狀況。學校亦提供新進人員介紹監獄功能的服務。
- (五) 糾察組(Provost Branch)：執行獨立及公正調查所有職員弊端、風紀以及人犯違規事件、不公平待遇、不良管理以及負責依照違規嚴重性建議適當的處罰程式。

二、矯正機關現況分析

新加坡獄政局的直屬單位有刑事執行機構(Penal Institutions)及藥物機構(Drug Institutions)兩大類：(詳下圖)



刑事執行機構(Penal Institutions)有十所，分別為皇后城監獄(Queenstown Remand Prison)、塔那梅拉監獄(Tanah Merah Prison)、樟宜女子監獄/戒毒所(Changi Women's Prison/Drug Rehabilitation Centre, DRC)、半弦月監獄/感化訓練中心(Moon Crescent Prison/Reformative Training Centre, RTC)、坦賓斯監獄(Tampines Prison)、卡齊布奇特中心/監獄學校(Kaki Bukit Centre/Prison School)、帕特斯城監獄(Partsdown Prison)、賈蘭阿望監獄(Jalan Awan Prison)、阿得米拉提西方監獄(Admiralty West Prison)及樟宜監獄(Changi Prison)。其中樟宜監獄將於 2008 年擴建為樟宜監獄中心(Changi Prison Complex, CPC)，屆時將是一座具備現代化設施的監獄，並能容納二萬三千名人犯。

戒毒機構(Drug Institutions)有四所：聖巴望戒毒所(Sembawang DRC)、凱撒弦月戒毒所(Khaisa Crescent DRC)、沙拉朗公園戒毒所

(Selarang Park DRC)、勞埃力斯工作釋放營(Lloyd Leas Work Release Camp)。

根據了解，目前新加坡全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將近一萬八千名，員工計有二千二百名。

三、矯正願景與任務

矯正人員以「生活的導航家(Captains of Lives)」自詡一即表示「我們熱切成為收容人生命中的領航者」來要求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因此，矯正人員會以各種方式，包括家庭及社群的援助，來激發收容人復歸社會成為守法盡職的好公民。最後，希望建立一個安全及模範的監獄制度。

獄政局經過一段漫長時間發展，上述的任務與願景是在 1999 年時，由一位資深的主管所引進，獄政局是依照此方向來加以改變，而且也獲得社會的認同與支援。

為了落實上述願景(vision)，獄政局引進數項專案計劃，焦點特別集中在人民流程及政策部分，而其中某些計劃介紹如下：

調查分類制度是一種評估人犯危險性及需要的結構式工具，在瞭解人犯的危險及需要後，安排適當的矯治計劃，俾便讓人犯能夠得到最佳的處遇。

在舍房區域管理系統中，監獄管理員又稱人事監督官，在人事監督官掌理下與人犯維持一種有目的的互動關係，除負責管理收容人外，最重要的是負責確認收容人的矯治需要。

另外，該局也為有前科者舉辦的社區矯正行動關係網，並於 2000 年五月成立，提供人犯從監禁到更生過程中最佳的處遇階段。

核心技術計劃目的在幫助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特別是初犯，特別設計處遇計劃以滿足想要改好及可能改好之人犯的需求。

電視接見設備可以在某些特定機關中，透過監獄聯絡中心，協助人

犯與其遠地家屬保持聯繫，以及提供給來接見其父母之少年「遊玩及等待計劃」(paw 計劃)。

當確認人犯有矯治成功的機會時，矯正人員有責任調節安全需要及紀律要求。

我們相信每位矯正人員必須與廣大的社區志工、支援團體及企業主合作，針對人犯需求共同實施有效的矯治計劃。畢竟，「生活的導航家(Captains of Lives)」建立在以下三原則：矯治、更生及再出發。所謂矯治系指提供良好的處遇計畫或輔導方案，以支援人犯改過向善；更生是指人犯要有立定志向，改過向上之決心，承諾自己出獄後過著更好的生活，展現更新其生活的願望及意志；再出發是取得社區居民的支援與認同，透過關懷網路，使人犯有機會重新獲得新生。

獄政局的任務(Mission)：「作為刑事司法的重要夥伴之一，我們透過妥善監管及矯正人犯，以防衛社會，並協助預防犯罪與人犯出獄後監督輔導，以保護社會。」獄政局對人犯的工作旨在確保新加坡的安全，作為刑事司法的一員，在政府的大家庭中，與司法及其它政府部門密切合作。

拘禁人犯是矯正工作的一部分，除認同以人道的方式執行矯正工作外，並以嚴格的紀律管理及執行有效的處遇計劃；同時也承諾提供人犯改過自新的機會，幫助他們學習複歸社會所需之技術，為了實踐此目標，監獄局也與人犯的家屬及社區密切的配合。

獄政局每天與人犯接觸，以搜集到有關調查及預防犯罪的價值情報。因此，可以協助政府部門內的其他單位如新加坡警察部隊，偵查及預防犯罪；另外監獄局也提供出獄人更生保護服務，指導出獄人支援他們之更生保護之社區處遇計劃與資源。

教育對於在犯罪及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和兒童，是件很重要工作，俾以保護新加坡社會安全，因此，監獄局執行的刑罰以及懲罰計劃，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每位矯正人員的核心價值觀由內心所鼓舞，進而認同我們的責任與願景：榮耀我們的信念并且將他成為自我的信念以及影響他人，超越我們的工作因為我們希望成為最好的。隨時代而迅速的改革或提供改革的機會，以不斷學習克服各種挑戰。尊敬同僚及我們所接觸的社會，以教練指導及激發工作成員的方式形成為一個服務團隊。

為達成使命及實施願景，獄政局提出四個策略性焦點：

（一）運作能力

1. 健全監督管理體系，樹立人犯良好紀律，落實人性化管理，有效掌握人犯人數等大型監獄且無重大事故發生，以達永久無戒護事故之目標。
2. 建立「舍房區域管理」新體系，確保每名人犯都有各自所屬的督導員，能充分瞭解人犯個別需要，真正成為人犯的益師及益友。

（二）綜合完整的戒護工作

1. 人犯在監管下來激發其改悔向上之心，而感化必須是綜合性及整體性，如技能訓練、知識教育、輔導、治療及條規紀律等。
2. 為確保將有限資源適當地運用於人犯身上，宜將人犯依其特性分為四類：

分 類	特 性
第一類	能自行悔改
第二類	如護理恰當，會悔改
第三類	悔改機會不大，無論如何....
第四類	無從理會（如短期刑）與外國人犯

3. 不同類別施予不同處遇計畫，目前已發展出來之處遇計畫包含一

(1) 生活技能計畫：自我控制、適應監獄生活、空虛與壓力處理。

(2) 特別護理計畫：戒毒護理計畫、善用閒暇時間和從事健康的娛樂活動、情緒與情感的處理、家庭關係與教育兒女、性侵害教育以及暴力行為教育。

(三) 協調性監外監護

提供廣大的關懷網絡來協助出獄人不再重蹈覆轍。聯合官方（內政部）半官方（新加坡復原技訓企業管理局）、志願福利機構（新加坡反毒協會、新加坡復原援助會、工業及服務合作社、國家福利理事會）成立網絡結合所有資源，而監獄扮演促成者角色，成立囚犯家庭服務中心。

(四) 職員培訓

1. 矯正人員是機構主要份子及發展的原動力，由於矯正工作深具挑戰性，因此發展高素質的工作團隊為首要目標。
2. 新加坡獄政局招募（遴選）素質優良且品操端正的工作伙伴，施予持續性及實用性的專業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及工作績效。
3. 另外，在訓練中，使工作人員具備正確價值觀念及相關專業知識，俾便有效率執行任務，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設立員工道德行為架構，以協助員工克服工作過程中所面臨之道德行為問題。

(五) 平衡操縱桿

1. 為達事半功倍之矯治成效，該局引用所謂「平衡操縱桿」原理，在四項策略性焦點（即運用能力、綜合性完整的監內監護、協調性監外監護以及員工培訓）外，運用科技、知識管理以及社會資源來取代人力，分享知識，借助人犯家屬以及社區的合作與支持，為人犯創造有利環境順利復歸社會。

2. 所謂運用科技，是指運用科技協助矯正工作，包含提高矯正業務運作效力、以科技取代人力、靠科技共享訊息以及靠科技加強戒護管理等。
3. 所謂知識管理，係指開發資訊轉化為有益的知識，讓員工共享這些知識寶庫，例如設立內部論壇網站，員工可透過此一網站吸取新知、瞭解政策、討論工作心得等話題，並可以回饋當局。
4. 所謂社區資源，認為人犯出獄不可能樣樣事情自己來，必須他們扶持、協助，因此借助人犯之家人以及社區的合作與支持，為人犯出獄創造一有利環境，協助順利融入社會。

四、矯正業務

「對一般人來說，他是犯罪人，對我們而言，他們是人類，一個犯錯的人是有能力改過向善的。」監獄局堅定的相信，監獄不只是拘禁人犯，并且幫助人犯回歸社會的機構，矯正人員深信這些人犯可以成為社會明日有用的成員。

受刑人的矯治旅程是起始於矯正人員的照顧之下。在嚴格的矯治流程下一包含舍房區域管理系統、整合式在監照顧、監獄學校教育、以及協調式的更生保護業務，我們幫助受刑人找回其自我價值、自我意義以及國民道德，這是一種制式化的矯治流程，能讓人犯在心理、社會、情緒以及生理上獲得充分滿足并順利複歸社會。

制式而完整的矯治流程包含：接收階段＞威嚇階段＞處遇/管理階段＞釋放前階段＞更生保護階段。接下來分述各階段流程內涵：

（一）舍房區域管理系統

矯正人員相信必須充分瞭解受刑人的個人特質，才能制訂處遇計畫，以矯治受刑人的犯罪惡性。在舍房區域管理系統（Housing Unit Management System）之下，我們的矯正人員扮演受刑人個別監督官（Personal Supervisor）。

這些充滿熱忱的矯正人員負責一個以三十個人犯為單位的舍房區域管理系統，此些矯正人員負責該單位中所有受刑人的紀律、矯正及戒護管理。在這系統運作之下，每一位矯正人員均有固定監督戒護的受刑人，強調有目的的與他們互動，並贏得他們由衷的尊敬及信任。因此，舍房區域管理系統對人犯及職員皆有好處，一方面可以強化職員的權力，因為它提供職員較大的管理自主權，確實協助監獄瞭解及管理人犯，並強化他們在專業上的責任感，也就是前述的「生活的領航家」的角色；另一方面，受刑人在系統下，找到朋友及導師，與個別監督官打成一片，因為監督官不只是矯正及照顧人受刑人而已，他也成為受刑人日常生活中的好朋友。

（二）倫理結構

倫理結構（Ethics Structure）是用來協助個別監督官處理倫理上的衝突的準則，也就是受刑人與受刑人緊密互動時可能產生一些糾紛，這時就必須根據倫理結構調處。倫理的議題通常是以個案研究的方式，由資深的矯正職員引導在倫理論壇中由受刑人加以討論，分享，強化在監生活倫理，防止受刑人間衝突發生。

（三）整合式照顧

所謂「整合式照顧（Integrated Incare）」是一種系統性程式能協助受刑人在戒護管理情況下充分改善惡性。他也是一種統合性工具，他必須透過受刑人剛入監的調查分類制度，一旦每位受刑人確定其人格特質後，瞭解其需求後，矯正當局即可研擬個別處遇計畫（Personal Route Map）俾以提供適性之戒護管理與矯治處遇方案。而整合式照顧同時也包含技能訓練課程。對於年輕的受刑人而言，當他們被鑑定出惡性時，即可進入監獄學校—提供他們繼續升學之機會。

所謂的個別處遇計畫（Personal Route Map）系針對新入監

受刑人所安排的專門性處遇方案。他的計畫內容包含：1. 核心技術方案（Core Skills Programme），其目標在於協助受刑人，尤其是初犯，適應在監生活。方案中包含自我控制、無聊及壓力管理、認知技術以及健康照顧。2. 專門處遇方案（Specialised Treatment Programme），完全針對希望改過自新的受刑人之需求所設計之方案。包含藥物濫用處遇、憤怒及情緒管理以及親職教育。

在舍房區域管理系統下，矯正人員或個別監督官被指派負責戒護管理一群受刑人，他的任務就是要界定每位受刑人的矯治需求以及維持受刑人間良好的互動關係。

其實，教育是受刑人矯治的本質，特別是青少年犯罪人，所以該國在 2000 年成立監獄學校，這樣的矯治環境有益於青少年受刑人繼續完成教育學程。

（四）監獄學校

前內政部長王岡山在 2000 年元月 3 日於卡齊布奇特監獄學校(Kaki Bukit Prison School)成立致詞表示「對人犯的矯治以教育最重要」，此部份在實務上已顯示其真實性，特別是少年犯的處遇工作上。監獄學校成立的目的在激勵收容人改悔向上以及提升獄政局教學能力。

生活的重建及喚醒未來的希望：獄政局將相關資源整合用於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並提供結構式的課程，以良好友伴及正面鼓勵的文化作為少年犯學習的基石，在熱誠的教學環境下重新喚起少年犯的智慧、情緒、道德及體魄，教學課程包含專業級技能訓練以及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此外學校也安排下列課程：

1、核心技術計劃

目標在提供學生基本社會技巧，以作為未來良好行為的發展，取代以往犯罪的行為，同時也協助收容人適應獄中生活。

2、電腦輔助計劃

利用電腦以評估學生學習瞭解的程度，也可以允許學生在自己寢室自我學習以準備考試。

3、負責任思考方式

作為紀律要求的一部份，經過訓練的老師教導學生如何以負責任的態度面對偏差行為，尊重他人的權利，讓人犯重新建立自信。

4、國家少年成就協會

監獄學校負責推行國家少年成就協會，其目的在鼓勵學生發展良好的獨立能力以及對社區的責任感，並在社區中設立發展及休閒場所，幾乎有超過一半的學生曾參與此協會的活動。

5、家庭參與計劃

學校每個月安排少年犯與家屬的懇親會，針對少年犯罪問題以及家人以往所面對的問題，交換意見，提出適當對策；家屬也可以反應及提出相關需求、有關學生處遇期間的聯絡方式及開放參觀學校或家長支援小組之活動。

6、同伴支援團體

由有成就的成員幫助比較低成就且須協助的成員，此小組的目標是鼓勵分享及團體合作。

7、相關課程活動

有圖書館的查詢、中文及馬來文的閱讀，以及安排籃球、足球、園藝及戲劇等活動。

8、核心技術課程

有道德教育、中級輔導及社會技巧訓練。

（五）共同指導更生保護

人犯改過自新的過程並不會因為離開矯正機構而終告停止。幫助人犯保持自我節制是需要不停的協助與服務，而協助出獄人的更生保護計劃則是在延續監獄矯治的功效並及強化出獄

人自立之能力。實際上所謂共同指導更生保護計畫（Co-ordinated Aftercare Programme）係指整合各類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提供出獄人的更生服務，以滿足其生活的需要。

其中整體復歸計畫針對累再犯所設計，此一計畫將積極的要求累再犯參與界定其心理到社會及技能訓練的需要，然後建立及設置處遇計畫，因為強調累再犯的自願及積極的參與，來確認並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更生服務僅提供自願性服務，人犯的家屬也是此一計畫的一部份，因此在處遇過程中可以提供各類支援。細部敘述如下：

1、家庭監禁系統

獄政局第一次引進的家庭監禁，是由戒毒所於 1991 年所實施的外出工作制度—針對藥物用者施以電子監控。在 1992 年擴大運用於警察部門，而在 1997 年再擴大運用至感化訓練釋放後的更生保護人，並於 2000 年適用至即將出獄之人犯，可以運用家庭監禁搭配電子監控在家執行剩餘刑期，作為具有懊悔實據之人犯提早假釋釋放的管道。在家庭監禁系統下，人犯可以維持工作及上學機會，透過電子監控系統，監督人員可以掌握人犯有無在規定時間內留置在規定的地點。換言之，此系統將刑罰執行擴及至犯罪人的家庭及社區，大家共同參與人犯的矯治工作，同時讓人犯成為社會有用的成員。

2、個案管理架構

CARE 網路引用案例管理架構（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其目的在於協助更生保護個案管理者的諮詢工作，協助這些管理者確認人犯的需求與出獄後社區資源的聯繫工作。個案處理架構是在二〇〇一年三月引進，提供共同指導更生保護計畫之服務。在新加坡有兩種更生保護機構：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及新加坡反毒協會（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共同推動個案處理架構，人犯在釋放前兩個月，更生個案管理者

負責挑選人犯，再確認其需要及研擬適合的更生保護計劃，並在人犯釋放六個月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CARE 網路（矯治出獄人社區行動網路）成立於二千年五月，目標在共同協助人犯的矯治及更生保護，確保收容人由矯正轉換到更生保護時無疏漏之處，並提供出獄人及其家屬更生保護的服務與協助。CARE 網路包括監獄局、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國家社會服務委員會、新加坡反毒協會、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等共同組成。

3、遠距接見

電訊方式作為溝通的工具，讓受刑人能與遠在他處的家人透過電訊方式進行接見，減輕家屬長途奔波之苦及安全檢查的麻煩。遠距接見（Televisit）是利用視訊會議的技術，在一九九九年被引進獄政局，曾在皇后城監獄人犯開庭使用及在坦賓斯監獄實施家屬接見。引進遠距接見的旨在於其便利性，節省受刑人接見的時間及費用；再者，此一系統可以帶來較清潔與舒適的溝通環境，包括隱私權之保護及接見品質的提升。2001 年 6 月 9 日起，此遠距接見系統已推廣至塔那梅拉監獄、樟宜女子監獄，而監獄聯絡中心分別於全國設置 10 個遠距接見站，其中耶蘭阿菲菲站（Jalan Affifi）正位於葩亞勒伯捷運中心（Paya Lebar MRT Station），透過數位網路綫提供完整的遠距接見服務，有了此一電訊協助，人犯家屬不必千里迢迢趕赴監獄接見，就可與人犯進行電訊接見，然而，假使家屬仍可要求以傳統方式辦理面對面接見。

辦理遠距接見，家屬必須三天前事先申請，再按照登記的時間進行接見，家屬必須在接見前半小時抵達接見中心辦理接見身份確認等相關事項，預估未來監獄局還會成立更多的遠距接見中心。

（六）社區資源

成功的出獄累再犯復歸社會不只是靠其本身努力而已，其家

屬及社區資源 (Community Resources) 亦扮演重要角色。此外，社會大眾的認知及支持也是同樣重要。整套的社區資源包含監內與監外的復歸努力、志工參與、社區組織以及家人的協助。尤其是家庭扶持協助在受刑人矯正的過程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新加坡監獄局實施了「家庭參與計畫 (Family Involvement Programme)」，以主動積極、互相交流方式，改善受刑人與家屬間之關係。

(七) 社區教育計畫

社區教育計畫 (Community Education Programme) 強調學習旅程 (Learning Journeys)。透過教育部安排的學習旅程計畫，學生可以學到正確的價值觀念。所以，監獄局會配合此一學習旅程計畫，例如擇定塔那梅拉監獄 (Tanah Merah Prison) 與卡齊布奇特中心/監獄學校 (Kaki Bukit Centre/Prison School)，每個月辦理兩次讓外界技術學院及高中學生進行參訪，以達交流目的。其要項如下：

1、預防毒品教育

在預防毒品教育 (Preventive Drug Education) 計畫的指導下，戒毒所也必須負責安排國中及技術學院學生參觀。其目的是要讓參訪的青少年瞭解到毒品戕害人類身心所產生的嚴重影響，更讓青少年體驗濫用毒品的後遺症，以及在被逮捕後政府所施以的嚴厲刑罰，讓其心生警惕，以達威嚇功效。在參訪過程中，中央肅毒局與矯正官員會主動說明及介紹，每次參觀的人數限定四十名學生，包括兩位老師。

2、逃家少年計畫

逃家少年計畫 (Wayward Youth Programme) 係由刑事調查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的秘密社會組 (Secret Societies Branch) 與監獄局合作，安排逃家少年參訪樟宜監獄及樟宜女子監獄。此計畫的目標在於讓逃家少年

瞭解圍牆內生活，也提供逃家少年一個離開不良組織的機會。

3、監獄參訪計劃

監獄參訪計畫 (Prison Visit Programme) 是與社區發展及運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的保護管束科 (Probation Service Branch) 共同指導，對於表現不佳的受保護管束者，負責之觀護官可將其移送參與此計劃。其參訪目的在於灌輸受保護管束人犯罪的後果以及感受監獄生活的嚴屬性。

4、家庭反毒教育計畫

家庭反毒教育計畫 (Family Education Against Drug Abuse Programme) 是由新加坡反毒協會負責，經費則來自監獄局。針對已有第一次或第二次藥物濫用者經驗的家庭提供有系統的服務指南，協助藥物濫用者不再被藥物所控制及危害。其程序是在毒品犯被釋放前兩個月，教導其家庭有關戒毒所的生活、毒品成癮的本質、復歸議題以及家屬如何協助人犯復歸。

5、家庭支援計劃

家庭支援計畫 (Family Support Programme) 是由出獄人社區矯治行動網路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Network) 所發起，對於合乎個案管理架構 (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 的出獄人家屬提供更生保護重要性的教育，此計劃需時半天，課程內容包括：提供家屬更生保護對其出獄人的重要性、幫助家屬接納出獄人、家屬在出獄人出獄後仍需要一段期間持續的協助及支援、提供出獄人家屬有用的社區服務資源以及強化出獄人家庭，如何幫助其復歸及如何做到有效的復歸社會。

新加坡毒品戒治業務

一、機構性戒毒處遇

新加坡政府於藥物濫用者的界定，亦將其視為「病犯」，經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者，即移送由矯正機構管理的戒毒所（Drug Rehabilitation Center，簡稱DRC）強迫戒治。新加坡的戒毒所共分五階段強迫吸毒者戒治：第一階段為「戒毒期」，除年齡五十歲以上為早期鴉片吸毒者得施用美沙酮（Methadone）去毒外，其他人全部以「冷火雞」（Cold Turkey）法強迫去毒為期一週，以戒除吸毒者對毒品之依賴。第二階段為「復元期」，經過一星期之戒毒階段後，緊接著戒毒者有一至二星期的復元期，期間係依戒毒者成癮程度與健康情形而定。第三階段為「教育期」，以一週時間教育有關毒品之危害、相關法令，以及社會、家庭與朋友關係。第四階段為「體能訓練期」，以數月的時間用軍事化的管理與訓練毒癮者之體能訓練與紀律，同時加強個人與團體的諮商輔導。第五階段為「職能治療期」，最後每位毒癮者都能依其興趣及治療中心所能提供的設施分配一種技能訓練，一方面培養工作倫理，一方面培養工作能力，以便使其出所後得到較佳的工作機會。

然而為強化戒毒成效，新加坡政府又於一九九〇年推出三階段個別處遇計畫：

第一階段為「機構性處遇與復健」，此階段戒毒者必須在不同戒毒所經歷嚴厲規律生活，在一個剝奪自由環境下，遠離毒品一段時日，身體操練著重恢復個人健康，同時在康復過程中強調自律之重要性。密集諮商將提供戒毒者各種應付問題基本技術與能力。

第二階段為「機構性白天外役工作計畫」，其目標在於使吸毒者透過戒毒所監督性白天外役工作計畫來加以調整，允許戒毒者白天外出工作，工作完畢返回戒毒所，就康復過程而言，介紹就業為主要部分，因此必使其忙碌且經濟上有生活能力，也惟有如此方能使戒毒者回到自由社會時能有較好適應。除此，尚需接受定期與不定期尿液篩檢。

第三階段為「夜晚住家白天外出工作計畫」，此階段促使戒毒者及其家庭容易完全恢復適應，戒毒者可以繼續工作，工作完畢返家，惟在規定時間內留在家中，以保證不再回到其過去不良同輩團體中，從事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來了解吸毒者是否故態復萌。此階段戒毒者被定位在電子追蹤系統上，在其足踝上裝置電子監控器，家中安裝監視系統與電話連線，此種系統在於保證戒毒者同意於工作外之特別規定宵禁時間內遵守各項規定，如果違反，連線家中電話監視器就會自動發現，此時在CISCO總監視中心將立即發出警告。

表 1 新加坡戒毒所（DRC）五階段集體戒治計畫

階段	名稱	期間	戒治內容
第一階段	戒毒期	一週	1. 非藥物戒毒（冷火雞） 2. 55 歲以上者，使用美沙酮解毒
第二階段	復元期	一至二週	恢復身體健康
第三階段	教育期	一週	教育有關毒品危害及相關法令，以及社會、家庭與朋友關係
第四階段	體能訓練期	數月	接受嚴格體能訓練、體育運動，教導維持秩序及促進健康
第五階段	職能治療期	六月以上	1. 指派至工廠工作 2. 接受職業訓練與在職進修 3. 進行諮商輔導

二、社區性戒毒處遇

新加坡監獄局認為毒品犯的問題不單是醫療上的問題而已，而是毒品犯社會以及行為上的問題導致其一再成癮。而戒毒可說是毒品犯為其個人行為付出代價的一種責任。因此監獄局應該提出一套具威嚇性的對

策以促使毒品犯遠離毒品之危害。如果他有心戒除毒癮，監獄局將不計處遇與矯治成本竭力幫助他達成願望，因此制訂毒品犯社區矯治方案（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For Drug Offenders）。分述如下：

（一）社區矯治方案（CBR）的流程

- 1、流程—送入聖巴望戒毒所（Sembawang D.R.C）（接收中心），冷火雞脫癮一週，復原療養一週，然後根據不同類別送往其他戒毒所適應期一週，接受步兵操練與體能訓練三個月，最後接受工作、教育（送入Kaki Bukit 監獄學校）、輔導、就業技訓培訓、宗教教誨。
- 2、期間—六個月至卅六個月，期間長短依吸毒者前科紀錄而定：

犯 次	戒 毒 期 間
初犯	至少十二個月
再犯	至少十八個月
累犯	至少廿一個月
積犯	至少廿四個月

- 3、中途之家戒毒計畫—以社區為主的矯治計畫，對於家庭環境、不良及缺乏家庭支持者，安置於中途之家接受輔導及驗尿，並使用納粹松拮抗劑治療，期間為九個月。
- 4、假釋居家戒毒計畫—對於有良好家庭環境並受家庭支持者，安置於家中，配戴電子追蹤感應器，白天在外工作，晚上監禁在家，同時接受輔導及驗尿。
- 5、中央肅毒局監督—毒品犯完成各種戒毒治療計畫離所後，必須接受中央肅毒局二年之強制輔導監督，並且要在特定的報到中心進行驗尿。

6、頑劣毒品犯戒毒計畫－對於頑劣毒品犯，惡性不改則移送法院以長期徒刑鞭刑對待，以防止個人繼續濫用毒品，並減少其他犯罪發生。其刑罰有長期徒刑有五至七年附加鞭刑為三至六鞭以及長期徒刑七至十三年附加鞭刑六至十二鞭兩種。

（二）WHW計畫/納粹松社區管理計畫

納粹松(Naltrexone)是一種用來抑制注射海洛因所產生的欣快安樂感的藥劑，透過口服納粹松，可以舒緩毒品犯對毒品的心理依賴，並產生與服用海洛因相似的興奮感。服用納粹松並不會成癮，而它也不是一種毒品。根據研究，服用納粹松可以有效的去除收容人吸毒習慣，在社區矯正矯治計畫運作下，政府結合中途之家及社區居民共同合作，要求毒品犯接受為期十二個月的治療課程。

（三）自願性處遇計畫

監獄局也負責執行自願性處遇計畫（Voluntary Treatment Programme, VTP），以強硬的態度和方法處遇頑劣的毒癮犯，在戒毒所執行社區式的處遇以避免在獄中產生惡性傳染的弊病，自願性處遇計畫允許無矯治前科之毒品犯以自願的方式接受矯治，毒品犯可隨時離開戒毒所，但是該毒品犯將不得再參予類似的處遇計畫。

自願性處遇計畫包括由監獄局所設計在醫院執行的戒毒計畫，參與者在醫院接受七到十天的去毒治療，有關處遇計畫及情況將會向參與者詳細說明。在完成去毒計畫後將參予者安置於中途之家及輔導計畫，緊接著戒毒處遇，參與者可選擇進入為期六個月的中途之家或社區式的輔導計畫。前者，參與者必須住在戒毒所參與處遇計畫，後者，新加坡作業矯治公司必須定期將輔導情形，包括日常作息呈報監督單位，對於成年工作者及就學青少年來講，以上的選擇是有必要的。

(四) 戒毒成效

1、以 2001 年各戒毒所毒品犯戒治成效為例：

改 造 計 畫	目 標	成 功 率
假釋	85%	88%
中途之家	81%	85%
假釋兼納粹松計畫	80%	80%
中途之家兼納粹松計畫	80%	84%

2、惟出所後二年內再犯率為百分之六十，而其他一般犯二年內再犯率為百分之三十七。

三、新加坡沙拉朗公園戒毒所

(一) 成立沿革

沙拉朗公園戒毒所 (Selarang Park Drug Rehabilitation Center) 原為二次大戰前英軍營房，一九七七年四月新加坡由中央肅毒局發起一項全島行動，代號名為 "Operation Ferret" — 即將所有藥物濫用者加以聚集之意思。依一九七三年通過的藥物濫用法 (Misuse of Drugs Acts) 將所有的毒品犯送到戒毒所接受強迫性處遇及改造，而為了容納大量被捕的藥物濫用者 (毒品犯)，沙拉朗公園遂於一九七七年改制成戒毒所，戒毒所之更新工作是由中度安全管理監獄中之刑事被告來協助執行，原來的建物則修建為行政工作人員的辦公室及毒品犯的舍房 (寢室) 然而在未完成修繕之前，為應付毒品犯急劇增加需要，第一批的煙毒犯提前進駐，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五百名從 Telok Paku (地名) 的人犯被送入戒毒所，在所長的督導之下，五名資深幹部、十二名基層管理員以及五百名毒品犯進駐第一棟舍房，所長辦公室與戒護控制中心暫時同在編號一〇八號建築物裡，而當時廚房尚未

開伙，人犯的午餐及晚餐均由樟宜監獄代辦，早餐則自行辦理，人犯的文康活動則在一〇八號建築後方草坪為之，後來編號一一〇及一一一號的建築相繼完成，作為辦理人犯伙食處所。在人犯不斷增加下，編號一一三號建築也改為廚房，而後，一一四及一一五號建築也改為舍房，再來〇八、一〇、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四及一一五號建築則指定為第三區。

由於人犯持續增加，戒毒所需要擴大及併入其他區域，戒護中心及行政地區則改設立於第二區，第九十號建築改為所長及檔案辦公室及兼作財產庫房，九十七號建築則改為助理所長辦公室，其他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九號建築作為人犯舍房，然而為隔離頑劣之煙毒犯，第四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及一〇六號建築則作為核心毒品犯舍房，並由 SIA 所僱用進行跑道草皮維護工作。

早期人犯除短暫出房運動外均監禁於舍房，後因感化(矯正)計劃引進，遂有工場之設置，宗教及多功能球場的設立，也是為人犯教育及娛樂活動而建立，接見室也成立起來，以方便人犯家屬辦理接見。先前之接見室是由舍房建築充作接見室之用。

隨著人犯的持續增多，戒護人員的需求也隨著增加，CISCO 及 VCNs (現在的 PNSF) 人員進入戒毒治所以減輕人力不足的窘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沙拉朗公園戒毒所又被指定為附設監獄。自此，該中心可以兼收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現在，沙拉朗公園戒毒所/監獄有十八棟舍房，收容人犯經常維持一千二百名，體地面積約有二十六公頃，仍然是新加坡最大型的監獄之一，也是新加坡少數兼收毒品犯與 B 級(類)受刑人(包含病犯)的機構。

沙拉朗公園戒毒所收容的人犯種類是以第一次及第二次使用毒品成癮者、長刑期與短刑期人犯以及混合罪刑的人犯等為主，茲分別說明如下：

- 1、第一次使用毒品成癮者：人犯所受監禁從十二個月到三十六個月。
- 2、第二次使用毒品成癮者：人犯所受監禁從十八個月到三十六個月。
- 3、短刑期人犯：人犯所服刑期低於一年。
- 4、長刑期人犯(與毒品相關罪行)：人犯所服殘刑為一年或低於一年。
- 5、觸犯混合罪刑的人犯，：如違反移民規定，人犯其所服刑期低於一年。

(二) 人犯處遇計劃

該戒毒所之矯治方式包括機構性及社區性處遇，機構性處遇之執行是透過包括訓練、教育職業訓練、娛樂活動、宗教及社會諮商及工作治療方式為之；社區性矯治處遇包括五種項目：社區居住、社區居住並施用納納粹松(Naltrexone)、中途之家、中途之家並施用納粹松(Naltrexone)及在家監禁。

1、機構性處遇

- (1) 訓練(戒毒所人犯所獨有)：人犯在接受拘禁時每天需接受一小時例行不斷反覆的紀律訓練及控制。
- (2) 教育及技能訓練(戒毒所提供給長刑期人犯)：符合條件的人犯必須接受教育及技能訓練，包括理髮、汽車美容、食物準備、普通的維護工作、資訊處理、及 SHATEC 課程。SHATEC 課程是一種高級的食物料理課程，提供符合條件的戒毒所及長刑期之刑事受刑人訓練。這些課程分別提供三寶灣戒毒所、凱撒弦月戒毒所及樟宜感化訓練中心的收容人。
- (3) 娛樂活動(所有人犯)：室內活動有下棋及撞球，可以提供人犯留在舍房時在智能上的活動(訓練)，電視節目僅提供從事作業受刑人，電視節目依照規定必須檢查節目內容避免(剔除)不必要的暴力畫面及反社會行為；戶外活動有籃球及其

他體能活動，以培養人犯健康生活。

- (4) 宗教及社會諮商（戒毒所及刑事受刑人, 混合型人犯除外）：
所有戒毒所人犯皆符合宗教服務的條件，可依照其宗教信仰選擇其信仰的宗教，各類宗教的義工會提供宗教的之諮商及服務，在拘禁執行中一般的例行諮商服務的諮商者來自反毒協會，更生保護的諮商員則來自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僅提供被選定的出獄受刑人），內政部的行政秘書負責執行馬來戒毒所（Malay）人犯每月出獄前的諮商工作。
- (5) 工作（僅提供戒毒所人犯）：人犯必須服刑達到一定程度後方可從事於秩序維持、舍房理髮、一般維護、廚房及後勤工作等相關的家政工作。在工場作業方面，三個作業工場由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所支援，這些工場所提供工作包括出口衣服包裝、紙產品的包裝及水泥原料的裝配。

2、社區性處遇

毒品成癮者，一旦被捕進入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 Bureau）後，將會經歷一周強制性的解毒期間（即冷火雞），以戒除生理依賴，之後，毒品犯將接受另一周所謂的恢復期，此一期間，毒品犯將接受軍事管理、訓練、作業、教育及諮商輔導。

3、WHW 計畫/納粹松社區管理計畫

納粹松(Naltrexone)是一種用來抑制注射海洛因所產生的興奮安樂感的藥劑，透過口服納粹松，可以舒緩毒品犯對毒品的心理依賴，並產生與服用海洛因相似的興奮感。服用納粹松並不會成癮，而它也不是一種毒品。根據研究，服用納粹松可以有效的去除收容人吸毒習慣，在社區矯正矯治計畫運作下，政府結合中途之家及社區居民共同合作，要求毒品犯接受為期十二個月的治療課程。

4、自願性處遇計畫

莎拉朗公園戒毒所也負責執行自願性處遇計畫（Voluntary

Treatment Programme, VTP)，以強硬的態度和方法處遇頑劣的毒品犯，在戒毒所執行社區式的處遇以避免毒品犯在獄中受到惡性傳染的弊病。自願性處遇計劃允許無前科紀錄之毒品犯以自願的方式接受矯治，毒品犯認為已戒毒完成，可隨時離開戒毒所，但是該毒品犯若再度吸食毒品被捕，則不得再參與類似的社區式處遇計劃。

自願性處遇計劃包括由監獄局所設計在醫院執行的戒毒計劃，參與者在醫院接受七到十天的去毒治療，有關處遇計劃及情況將會向參與者詳細說明。在完成戒毒計劃後將參與者安置於中途之家及輔導計劃，緊接著戒毒處遇，參與者可選擇進入為期六個月的中途之家或社區式的輔導計劃。前者，參與者必須住在戒毒所參與處遇計劃，後者，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必須定期將輔導情形，包括日常作息呈報監督單位，對於成年工作者及就學青少年而言，以上的選擇是有必要的。

（三）人犯的行政管理

莎拉朗公園戒毒所對於毒品犯及人犯的行政管理方式如下，可供我國參考：

- 書籍及閱讀資料：所有人犯每次允許接受平裝的書籍三本（包括雜誌及季刊），主要的地區各種語言報紙也每日提供人犯閱讀。
- 作業收入：所有人犯從事作業依照其級數獲得作業報酬，人犯的收入必須扣除監獄合作基金，人犯最高能使用其中的 55%購買零食，剩餘的收入則進入其個人帳戶。
- 節慶活動：人犯允許慶祝其所屬族群主要的節日，例如春節、聖誕節等，人犯每年允許慶祝一個主要的節日，在自由信仰的情況下應允許人犯慶祝其宗教性節日。
- 人犯的要求：所有的人犯允許提出要求所長有關福利、娛樂活動、教育、接見、信件、飲食及職業的議題。
- 醫療處遇：戒毒所的醫療中心提供一般例行醫療服務，輕微的疾

病在此接受治療，如需特別的醫療服務則外送至地區醫院或樟宜監獄醫院醫治。

- 信件：所有的人犯允許每月寄兩封信給其家屬、親戚及朋友，至於信件的收受則不限制。對於外國的人犯則允許每月寄出一封國際郵件。
- 接見：次數及對象通常基於人犯的類型，通常人犯每月可以有兩次三十分鐘的接見(三位接見人)，接見必須由戒護人員監視及監聽，另外戒毒所的人犯允許接受一包餅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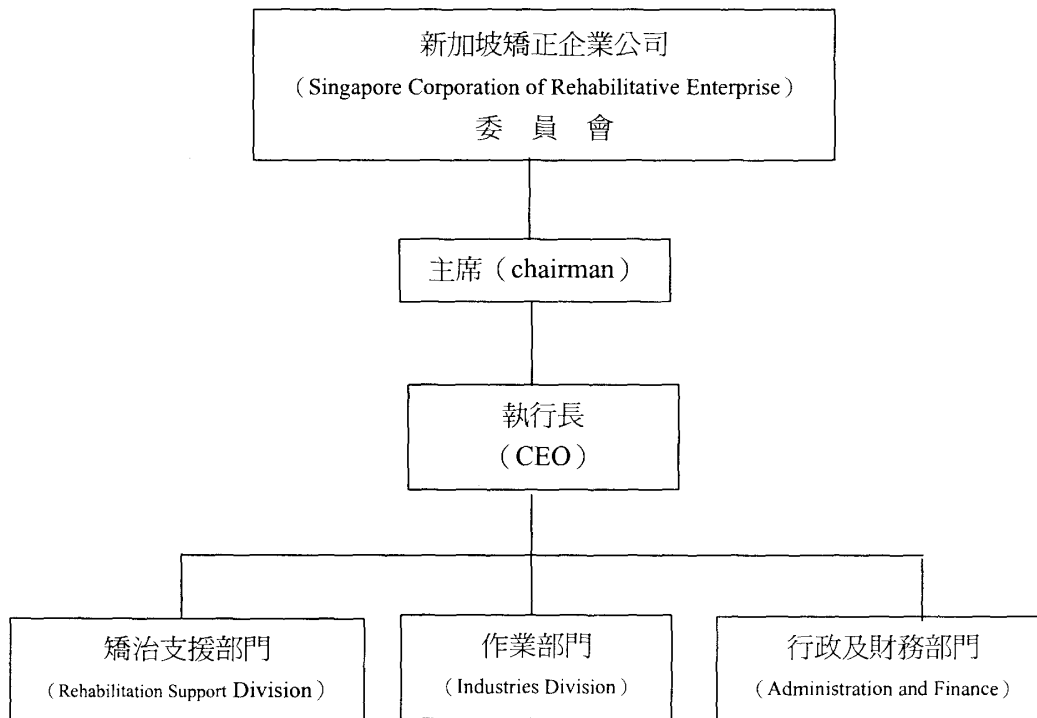
四、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簡稱 SCORE）成立於 1976 年，是隸屬於內政部的半公營公司。它的任務是要幫助受刑人與吸毒犯成為具有適應能力與生產能力的市民，以利重返社會。其主要功能有五：（一）透過技職與作業訓練教導受刑人具有市場導向之技術；（二）透過辛勤工作鼓勵受刑人具備積極進取的價值觀念；（三）對出獄受刑人提供職業安置；（四）給予中途之家或反毒協會（SANA）在經濟上或以其他實質幫助來協助出獄之受刑人復歸社會；（五）結合受刑人家庭、政府部門、企業主以及社區共同攜手合作幫助受刑人與毒品犯更生重建。

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係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長以及矯治支援部門、行政與財務部門、作業部門所組成。該公司委員會係由內政部長為首等 2 至 12 名的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主席係由內政部長指派，並經由委員會同意始得行使職權，不以官方身分背景為限；副主席亦由內政部長指派，並經由委員會同意始得行使職權，其背景可能為內政部單位主管、典獄長或監獄代表人員擔任；執行長係由主席提名後，經內政部長同意即可行使職權，一般均由政府部門嫻熟矯正業務之人士擔任。

作業部門（Industries Division）下管理六個監獄及戒毒中心（DRCs）的工場，並負責民間參與矯正工作之相關業務，例如與民間公司接洽租賃監獄或戒毒中心之工場。矯治支援部門（Rehabilitation

Support Division) 提供在監受刑人技能訓練業務、以及出獄後的職業安置。同時輔導志工團體設立中途之家收容出獄毒品犯，並提供中途之家職員職業訓練之機會。行政與財務部門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Division) 負責公共關係、財務管理、職員與公司行政事務及各部門業務之協調。此三大部門的職員均由政府部門之人員兼任。(詳下圖)



此外，目前該公司計有四個主要計畫正在實施中，分述如下：

(一) 作業計畫

作業計畫 (Work Programme) 其目的是培養受刑人勤奮的工作習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以協助受刑人正常復歸社會，同時也給予受刑人學習新技術之機會，切身感受與外界相似的就業環境。作業來源包含該公司、民間企業與公民營聯合投資 (Joint Venture Program) 方式辦理，目前在六個監獄與戒毒中心計有 3,000 位受刑人受僱參與作業，作業科目包含麵包、裁縫、洗衣、

印刷及轉包、金屬製造等項。

（二）技能訓練計畫

透過此技能訓練計畫（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一計畫，讓適合的受刑人接受適當的技能訓練，以期出獄後能獲得一份與其所學技藝相符之職業，目前該公司在六個監獄與戒毒中心提供了十個以上之技訓課程，約有一千八百個職訓名額。這些技訓課程大致分為師徒訓練（Apprenticeship Training）（如印刷、縫紉）與基礎技術訓練（Basic Technical Training）（如廚藝、製衣）兩大類。此外，SCORE 也引進共同協助矯治的計畫（Corporate Assistance for Rehabilitation Scheme），將民間團體納入技能訓練計畫中，對於參與技能訓練之受刑人出獄後，引進公司就業，提供六個月在監獄所學到技術之工作，以扶持其自力更生。

（三）就業安置服務

就業安置服務（Job Placement Service）提供出獄受刑人多樣化的職業選擇，每年約有一千四百個出獄受刑人經過此一服務找到適合自己之工作。該公司提供之就業項目包含冷凍空調、清潔、裁縫、建築、廚師、駕駛、電子、警衛、臨時工、機械操作員、包裝工、倉庫工、印刷工、侍者、裝配工等近二十種職業，並有一千六百個私人企業參與此一就業安置計畫。

（四）中途之家計畫

SCORE 以提供建築物及資金之方式幫助志工團體設置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 Scheme, HWHS）以收容出獄之毒品犯，同時在 14 個中途之家中也提供設備與處遇計畫，供其運用。中途之家組織（HHS）在毒品犯離開戒毒所（DRCs）前六個月即遴選若干毒品犯到中途之家收容，並幫助及早適應社會生活。出獄毒品犯在中途之家會接受居家照護以靜心戒除毒癮，並規劃有諮商、

心靈改革之輔導計畫，同時也提供職業與教育訓練、工作與創造力活動。由於成效卓著，從一九九五年起，SCORE 約花費新幣四億八千四百萬新幣協助政府重新建造、整修新的中途之家。另外，為充分發揮中途之家之功能，SCORE 也承辦增進中途之家職員之專業知能，這些師資均是由當地或國外在社工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來負責授課，以提昇職員素質。這些中途之家包含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回教與經濟等之家。

綜上所述，SCORE 雖以半公營的公司型態經營監所作業，然而其目標均鎖定在如何幫助受刑人與出獄毒品犯轉變為一個全新的、適應社會的個體，並能自力更生，重新開始個人之新生活。再加上政府與民間公司（尤其是提供就業職缺的企業主）與社會志工的通力合作，才使新加坡出獄受刑人再犯率極低，可見該公司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值得我國借鏡。

新加坡民間反毒組織

一、國家反毒諮詢委員會

新加坡國家反毒諮詢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 NCADA)創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其成立宗旨在於肩負起新加坡反毒策略及方案制訂之工作。因此，委員會經常是該國內政部長反毒政策之諮詢者，同時也是疏導民眾支持政府反毒工作之推動者。

由於委員大都是由社區有學識名望的人士擔任，因此委員會之功能特別強調扮演社區與政府間溝通、聯繫的角色。而這些具有學識名望的仕紳來自社會各個不同的層面，他們所得到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反毒的觀念與看法也有所不同，更強化該諮詢委員會對於反毒問題的多面向性，進一步可以匯集、凝聚更有效率的反毒策略。

NCADA 與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CNB)、監獄局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 SCORE)間的業務往來非常密切，他們共同勾勒出新加坡打擊毒品的策略，在內政部的主導下三個官方機關經常與國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反毒政策，如預防毒品犯罪教育工作、毒品犯治療矯治工作以及出所後照護工作等任務之分配與進行，其他的社會福利團體以及民間志工團體也經常應邀參加反毒會議。

NCADA 最初參與的反毒工作即是「新加坡無毒害計畫」，透過此一計畫，該委員會成功讓民間社團、社會大眾意識到毒品氾濫、動搖國本之嚴重性。透過該委員會與社區居民、志工團體的通力合作，共同打擊國內毒品犯罪，這些非營利組織團體之目標希望運用新的、創造性的觀念影響社會大眾站起來抗拒毒品，以降低毒品對國家社會的傷害。

身為反毒工作前鋒，NCADA 經常辦理年度反毒活動，並經由大眾傳媒強化民眾反毒之信念。NCADA 與大眾傳媒之關係也非常密切，這些傳播媒體之所有人與支持者非常樂意的協助 NCADA 在反毒工作上之宣傳，例如有些媒體公司為免費為 NCADA 設計反毒宣傳海報與廣告，有些支持

者則贊助海報及廣告之經費，而另有些媒體公司老闆則贊助平面媒體版面以及電視廣告時段。

除大力協助、支援政府部門整體性反毒工作之外，NCADA 尚有其他反毒策略：

（一）對於青少年的早期管理

鑑於青少年為國家未來主人翁，並防止青少年年紀尚小就受到毒品戕害，因此 NCADA 以命令性質的方式灌輸、教育青少年毒品危害人類身心的觀念。NCADA 與中央肅毒局經常舉辦青少年遠離毒害之活動，如反毒運動、露營、徵文比賽、以及熱歌勁舞等活動。這些努力也確實為新加坡青少年的拒毒教育頗具成效。此外，NCADA 也出版了許多刊物，例如「破鏡」、反毒故事書、遠離毒品指南等，告誡父母親以及青少年毒品危害的嚴重性以及如何拒絕毒品的危害。近年來，NCADA 更出版了所謂的「大衛日記」一書，內容匯集許多出獄過來人經驗之談。NCADA 希望透過這些動態與靜態之活動，能提高青少年自尊心與自我控制能力，追求一種沒有毒害的青春歲月。據估計，每年有超過 10 萬個學生參與受 NCADA 所舉辦的各類型活動。

（二）主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身為新加坡反毒工作先鋒，NCADA 積極扮演促成社區支持政府反毒工作之重要角色。NCADA 經常與社區代表溝通、對話，一方面讓社區瞭解反毒最佳途徑即是從社區預防開始著手，另一方面也要求社區支持政府部門的反毒工作。透過諮詢委員會財政援助計畫（Council's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AS），NCADA 對於許多社區及志工團體所辦理的反毒活動給予經費援助。

（三）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

NCADA 成功的重要關鍵在於它與許多政府部門密切的聯繫與

合作。這樣的合作關係促使 NCADA 可以獲取一些有關新加坡毒品狀況的關鍵資料，如此才能衡量當前毒品濫用的嚴重程度，俾進一步採取反毒宣導之計畫與方案。這些重要資料的來源是經由與中央肅毒局、監獄局等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所獲知。

（四）小結

諮詢委員會認知到，由於毒品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毒品犯罪集團的與日遽增，促使 NCADA 採取一種敏捷的、彈性的組織結構以及生生不息、責無旁貸之觀念因應毒品問題，定期的環境掃描、檢視，才能發展出正確的反毒策略遏止毒品犯罪成長之趨勢。因此，NCADA 將隨時調整步伐，以因應隨時多變的毒品犯罪現況。為達此一目標，NCADA 將持續尋求社區的資源以及政府部門之支持，為新加坡的無毒害居住環境目標邁進。

二、跨部會預防青少年犯罪委員會

（一）簡介

由於新加坡境內並沒有天然資源，國家的發展依賴人才之培育。青少年又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因此，對於青少年人才的培育是新加坡政府責無旁貸之使命。鑒於青少年偏差及犯罪問題的日益嚴重，甚而動搖國本，許多部會以及政府機構均投入青少年預防犯罪之行列，而這個包含政府各層級的組織即稱之為「跨部會預防青少年犯罪委員會（Inter-Ministry Committee on Youth Crime, IMYC）」。

IMYC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其前身是由社區發展與運動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於一九九四年針對新加坡日趨嚴重的破碎家庭、毒品濫用、以及少年犯罪等議題所召集的跨部會委員會，該部部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國慶大會演說中，報告少年犯罪的嚴重性，引起廣大迴響，激發全國各界支持 IMYC 之成立。

在該報告中指出，新加坡近年來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急速增加，例如青少年犯罪的逮捕人數從一九八〇年的六九一名竄升至一九九〇年的一,二〇五名，近乎兩倍，到了一九九四年，再上升至二,一〇二名，較一九八〇年代高達百分之七十四·四；另外，過去十五年來的犯罪率，每年幾乎以百分之八·三持續成長中。因此，青少年犯罪問題成為該國當時重要課題。

針對當時的青少年犯罪嚴重之問題，在國慶報告提出重要的因應對策：

1. 政府各部門間應該更密切合作，以多元性的、相互支援的方式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
2. 政府各部門間應該更密切協調執行預防工作。
3. 針對青少年犯罪嚴重類型如商店小偷、暴力及幫派活動、以及竊盜行為，要更採取有效率防範對策。
4. 聯繫青少年家長，加強掌握青少年行蹤，免於陷入犯罪行為。
5. 對於逃學、中輟之學生，犯罪危險性高，應優先列為輔導對象。
6. 強化學校諮商輔導角色，輸入、導正青少年正確價值觀。

（二）IMYC 組織成員

IMYC 是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其所含括之部會計有：內政部、教育部、社區發展與運動部、警政署、地方法院、監獄局，以及代表民間公益團體的國家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NCSS）與國家青年理事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 NYC）。此外，國會議員以及學者專家也會受邀參加會議，提供自己的專業意見。其中國家青年理事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 NYC）就像是 IMYC 的秘書角色一般，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NYC 就如同政府部門一樣，負責、協調新加坡各部會間有關青年事務。其所負責的青年事務係指七歲至十九歲間的青少年階段。

（三）IMYC 的任務

IMYC 的主要任務，是希望透過跨部會的攜手合作，達到青少年犯罪的預防（prevention）、執法（enforcement）及矯治（rehabilitation）的目標。在此目標下，又分成三個工作團隊：IMYC 方案工作團隊、中輟生管理工作團隊（Management of Out-of-School Youths, OSYs）以及國家顧問網絡工作團隊（National Mentoring Network, NMN）。IMYC 的許多方案與計畫均是在會議上決議而付諸實行的，因此 IMYC 並不是一個光說不練的委員會。例如中輟生管理工作團隊會擬訂方案以降低學生中輟比例，同時針對中輟生強化其人際關係與職業技能，為達上述目的，會尋求政府部門以及民間公益團體之協助；在國家顧問網絡工作方面，整合全新加坡顧問、諮詢資源，提供需要協助的青少年日常生活所面臨而需解決之問題。這些工作與努力，對於新加坡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下降，頗有助益。

除上述三個工作團隊外，IMYC 採取以下六個策略抗制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

1. 運用有效率的網絡以及協調不同部門的資源，如政府、社區組織、學校以及青年組織，持續對有需要之青少年監管、導正偏差行為。
2. 研究青年年犯罪趨勢並制訂策略，提出說明。
3. 引進新的措施與計畫。
4. 肅清青少年犯罪的源頭與溫床。
5. 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互動計畫。
6. 激發有心向上的青少年改悔為善，以預防犯罪。

（四）IMYC 具體成果

在政府與民間各界的支持與配合下，IMYC 在新加坡青少年犯罪方面的預防上，確實發揮了功效。自 IMYC 成立以來，青少年被捕與犯罪的案件數，逐年下降。如一九九五年自一九九六年下

降了百分之十八，一九九八年自一九九九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二，而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這五年間，則下降百分之三十六的逮捕率。另外，青少年的逮捕數量從一九九七年二，二六五名下降至一九九九年一，七九八名，下降率為百分之二十·六，而二千年一至七月青少年的逮捕率與一九九九年同期比較，下降百分之二十（二，一六二名降至一，六〇二名）。

有此可知 IMYC 掌握正確的青少年犯罪現象之動態、經常修改方向以及調整策略，抑制持續上升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例如，以少年商店竊盜為例，在一九九八年時，整體商店竊盜犯罪中，少年商店竊盜佔 46%，甚至有七歲的少年，每天幾乎有三位少年犯商店竊盜罪，在一般人的看法，認為商店竊盜並非嚴重犯罪行為。然而 IMYC 則持不同看法，認為少年犯商店竊盜的行為不加以遏止，將來會導致更嚴重的犯罪行為。主要是因為這些少年犯的價值觀念偏差，而亟需重視，否則商店竊盜僅是冰山一角。

根據地方法院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所做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百分之三十的少年商店竊盜係受同儕影響，百分之十九是因為貪心，百分之十四是因為好奇心或好玩，其他理由甚有缺錢花用、受到外界物慾引誘等。社區發展與運動部及警察部門曾制訂「指導規範」，針對少年竊盜犯要施予六個月的社區監督，並且接受輔導課程，這種規範給予少年竊盜犯第二次機會，預防他們不再犯法。而這「指導規範」即是 IMYC 預防少年竊盜的最佳實例。自該方案實施後，少年商店竊盜案件自一九九八年佔全部商店竊盜案件的百分之五十六（計一，三四六件）降至一九九九年佔全部商店竊盜案件的百分之四十二（計六九六件）。

另一個 IMYC 具體成效實例，即是對於少年暴力犯罪的抗制對策。根據統計，一九九七年計有五三九件青少年暴動事件，並沒有任何的理由指出少年暴動問題。鑑於少年暴動犯罪問題的惡

化，IMYC 發起學校志工特別警衛計畫（School's 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Scheme）以及學校同學管理計畫（School Peer Management Programme），強化警政－學校的密切聯繫，並安排青少年參訪監獄單位，以嚇阻少年暴力行為。一九九九年，少年暴力事件降至二四五人次，下降百分之五十四，成效顯著。

大部分的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者均是學生，在一九九六年共有二，一一〇少年犯罪者，其中有一，七八二人（百分之八十四・五）是學生，在一九九七年時，學生所佔比率降至百分之八十一・五（二，一四七名少年犯中有一，七四九人是學生），一九九八年時，在所有青年犯中（十九歲以下）有百分之六十七是學生，一九九九年，所有少年犯計有三，四四六人，其中二，二三二人為學生，佔百分之六十四・八，逐年下降。其實，大部分青少年在這個階段應該待在學校求學，但實際上卻是令人失望，部分的早期逃學者犯下的大部分的偏差與犯罪行為。IMYC 採取積極的作為協助逃學者對抗犯罪，IMYC 引導學校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促使學生對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產生免疫力，當發現學生具有早期偏差行為之徵兆時，輔導員應即刻加以輔導，並運用家庭資源中心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輔導個案。

（五）IMYC 專案計畫

據統計，一九九五年時，IMYC 已引進超過十五個的預防及矯正少年行為的專案計畫，主要包含：榮譽志工警衛計畫、街道榜樣、建立橋樑、教導計畫、同儕調解及全國監督網路等。IMYC 的資源包含地方法院、社區發展及運動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共同積極參與這些計畫，並研擬新的處遇方案。

此類的專案計畫在數量上增加外，在內容與技巧上也適時調整。IMYC 計畫涵蓋大部分少年犯罪的範圍，且有越來越多的資源關注少年犯罪預防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因此有關預防少年犯罪的計畫內容，品質也大幅提昇。

在質方面的改善，IMYC 的持續成就是網絡的運用及同儕愛的建立，如同先前所提，計劃的增加確實鼓舞 IMYC，但這些計劃之執行並不是溺愛犯罪少年，這些計劃執行是指導少年走向正途，因此計劃的執行必須確保品質以及運用於真正需要的少年身上，才能發揮效用。

計劃的執行具有長遠的影響，同時，快速的修正能力在處理突然產生的問題是必要的。例如 IMYC 針對青少年亦犯的犯罪如順手牽羊、集體鬥毆或網路犯罪等，機動的回應，並說服青少年本身有責任為其行為及興趣負責，並教導少年如何避免再犯類似行為，指導偏離常軌及叛逆少年回到常軌或正途。因此 IMYC 必須衡量預防、執法及矯治少年犯罪的平衡點，並強調早期偏差行為的預防措施。其具體做法可以被分類為以下四種：家庭支持、社區機構為主支持、提昇犯罪預防的策略及預防偏差行為及控制慢性犯罪者。

IMYC 大部分的計劃是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執行，多數計畫調少年預防措施，深入瞭解社會對持續增加的少年犯的直接反應，並經 IMYC 的計劃實施後，少年犯罪人數下降，由於成效卓著，IMYC 的計劃更廣泛的執行，且分支機構也陸續設立，加強研究少年的早期偏差行為以及觀察再犯率的變化。

IMYC 仔細考慮經費管理人，IMYC 需斟酌計劃執行所得日常回應及交流意見，基於附件 C 對於中小學校長、老師、少年工作者及社區領導者在一九九九年兩次座談會的建議，早期偏差行為議題包括強化家庭、協助少年控制其情緒及降低偏差行為，同時提供社區為主的少年及家庭協助服務以陸續發展首要做法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

IMYC 也提供研究經費給學者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幫助了解少年及少年犯的心理，擴充新加坡對少年犯罪知識的了解，其所贊助的研究計劃：如女性少年的幫派及鬥毆問題以及青少年的

暴動行為等。

除支助從事研究外，IMYC 也提供專業課程訓練社會工作者，特別是青少年的職業工作者。IMYC 提供少年組織有關課程費用的經費，另外，國家青年理事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與國家社會服務委會（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NCSS）充分合作分擔有關經費支出，長期而言，訓練優良的少年工作者將有助於少年輔導業務之的發展。

為了讓參與者充分了解 IMYC 的工作，在此簡單介紹有關的計劃。社區型的計劃創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IMYC 成立五個少年組織：Bethesda 社區中心、少年教導中心、少年挑戰中心、湖邊家庭中心及 Bukit Ho Swee 社區服務中心，執行先期計劃，MYC 機構的計劃是由國家青年理事會所指導。

（六）社區型計畫實施與成果

社區型的計劃（Streetwise Programme）是一種為期六個月的發展計劃，目標在於改變少年參與街角幫派行為的傾向，而街角幫派是可以說是青少年聚合的組織，其成員通常聚集於以下的場所：購物中心及行人消費廣場，所以命名為街角幫派。這些幫派不像成人的黑社會組織會參與組織犯罪活動，如洗錢犯罪行為，他們的主要不良活動為打架、不法集會及少部分的強盜行為，社區型計劃包含諮商輔導、家庭面對面研討會、同儕支持、娛樂活動及學術活動。換言之，社區型計劃的目標在幫助少年朝著正面人生發展。

社區型的計劃是一種重要的矯治計劃，因為此計畫在直接處理街角幫派問題。街角幫派的次級文化是進入幫派容易，但離開幫派卻非常困難。社區型計畫可以瓦解此一次級文化。因為社區型計畫將積極介入幫派少年成員生活，包含已犯罪或未犯罪者，或是街角幫派的邊緣少年，對於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施以不同層

度的矯治處遇，而最重要的要求是少年必須本身願意改過以及有意願重建新生活。

對於在社區處遇接受保護管束的幫派少年，該計畫具有的兩種轉介機構：對於非犯罪者則由警察機關負責，對於犯罪者則由法院負責。在二千年六月，約有三百名少年適用於該計畫，並有相當不錯的成功比率，大約僅有百分之十五的參與者違反此計畫的相關規定，原因包括長期缺席不參與活動以及持續從事違法行為。

另外，為了落實此計畫，IMYC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設置街頭熱線，街角幫派少年或其父母可以輕易地、方便地使用電話熱線，以協助少年脫離幫派。

在一九九九年，社區型計畫贏得共同社區健康少年服務獎（Regional Award under the Commonwealth Youth Service Awards），顯示此計畫對社會及社區產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少年部分。為了讓此計畫繼續執行，五個執行機構彙整共同的經驗，將此經驗匯集整理成為「青少年幫派問題之社區型計畫手冊（SWP Manual on Managing Youth Gangs）」。

IMYC 計畫的成功因子可歸功於下列三個關鍵：

1. 持續實施進行國家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少年犯罪議事紀錄，在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的議程中認識到少年犯罪率的惡化是一種全國性的問題，必須立即加以應對。
2. 政府部會及機關須通力合作，並整合社區、學校、少年單位及志願服務組織，以建立一個共同的目標，用以預防及降低少年犯罪。
3. 採取綜合、成熟及全方位的對策達成預防、執行及矯治少年犯罪之目的，不同的方法也可以互相配合。

（七）未來挑戰

由於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仍將持續的發生，且不同的年代會面臨不同的少年問題。解決少年犯罪之方法在此時有效用，但不見得適用未來的少年犯罪。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數量的增加或減少，在這些統計數字的背後顯示出少年問題的多樣與複雜。社區型計劃是希望對少年行為的干預只是暫時的，而不是永遠。為了保持計劃的彈性與新鮮感，IMYC 引用以下的策略：

1. 強調多元機構合作的方式追蹤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如降低計劃與執行的鴻溝、提昇溝通與回饋的品質、引進新的計劃夥伴、學校密切的與社區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擴展計劃如榮譽志工專案在中小學校的成效、控制學校及社區安全計劃、擴展學校優良家教及情緒控制計劃以及為逃家學生發展一套有意義的專案計劃。
2. 讓社區及家長充分參與 IMYC 計劃，社區是少年犯罪發生的溫床，社區也是同儕壓力及影響產生的地方，對少年負面影響的產生也是在社區。在此情形下，IMYC 充分與社區發展委員會合作，在新加坡有九個社區發展執行中心，負責辦理有效的父母親育兒技巧、少年育樂營及地區家教服務等工作。
3. 標示出少年型態的改變及仔細研究其相關問題，例如少年暴露在網路資訊下所產生的影響是否產生更多的暴力行為？或是會產生較低的自我控制行為？是否少年的父母親都太忙？是否父母發現他們與其小孩有溝通的困難？是否少年被金錢所迷失而遺忘了傳統的價值？少年抽煙以及濫用毒品的問題等。
4. 實施有創意的預防及矯治技術。

在責任分擔的原則指導下，IMYC 的執行機關將通力合作，持續扮演其負責發展的角色、優質化社區組織及利用所有的資源，以降低新加坡少年犯罪及少年偏差行為。最後，在新加坡所施行

的策略未必符合其他他國家及地區，IMYC 的經驗並不是權威的，但是 IMYC 的做法對別的國家或許甚有幫助，透過 IMYC 網站，有興趣的人員可以與此計畫相關人員聯繫。

結語

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世界各國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然而新加坡的犯罪問題可說趨於緩和，此端賴政府以及全民共同努力，再加上「嚴刑峻罰」策略奏效的結果。俗云：「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又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綜觀此次參訪行程，新加坡政府有以下作法值得吾人參考：

一、 行政作業電腦化

新加坡政府有感於行政業務負擔日益沈重，而員額又不可能無限制增加，行政作業電腦化為唯一具體有效之紓解良策。例如新加坡港務集團在新碼頭建置中央電腦控制中心，可提昇裝卸貨櫃之效能四至六倍，其每小時最高裝卸量甚至成為世界紀錄。此外，各政府部門充分運用網站張貼相關訊息，如輪船公司進港檔案、身份證指紋檔案等，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或一般人士上網查閱參考，以促進行政效率。

二、 充分結合民間資源

新加坡政府充分體認到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理念，積極拓展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甚至將部分政府機構予以民營化，以擺脫政府僵硬法規之束縛，彈性運作本身充裕之資源，協助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諸如「全國青年協會」、「全國反毒協會」等民間組織，在協助新加坡政府反毒、掃黑方面均著有成效，值得參考。

三、 指紋建檔辨識身分

新加坡政府鑒於非法移民日趨嚴重，現行身份證之核發及驗證措施顯已無法因應日益猖獗之偽造及變造身份證案件，乃研擬以拇指指紋植入身份證之方式加以防患未然，迄今執行成效良好。目前新加坡政府又將研究以瞳孔辨識機車騎士身分之措施，其防範身分假冒之措施可謂日新又新，永無止境，充分顯示其政府人員面對問題，勇於挑戰之精神。

四、 建立矯正新觀念

在過去兩年，新加坡監獄局持續推動許多新的矯正措施，激勵職員將團體文化帶至矯正工作並引導受刑人復歸社會，成為有用的公民。就如同監獄局所稱：「我們會與其家屬及社會合作，以各種技術激勵，使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該局已參與無數次的評估工作，包含適合收容人社區處遇計劃、民間及志工團體協助出獄人就業機會、支援與自我成長的服務、家庭適應服務等。一直朝向 3R—Rehab、Renew、Restart 目標邁進，成效相當顯著。此外，由於該國位居東南亞，毒害問題相當嚴重，為朝向無毒害國家邁進，在矯治毒品犯方面，除制訂機構性五階段戒毒流程外，並強化社區性戒毒功能，發揮社區力量抗拒毒害。這些具體預防計畫與策略，均值得邁向國際化的我國矯正界作為楷模與借鏡。

五、 加強國際交流

新加坡政府甚為重視公務員出國考察，以見賢思齊，並激發其解決問題之潛能。例如新加坡警察局發覺服用搖頭丸者會有口渴亟需大量飲水之現象，即要求酒吧及舞廳業者密切注意顧客中有無類似徵候者，並及時向警方申報，以利即時取締，值得我國警方取締搖頭丸之參考。本部近年來亦積極遴派檢察官赴日本、新加坡實地見習，並將於九十二年度起遴派檢察官分赴美國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及日本東京大學作為期一年之研習，期能藉由此項國際交流，提昇法務行政之績效。